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平方米活动地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辽宁鑫路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16129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5815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平方米活动地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鑫路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1MACYMHEY3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元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元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元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加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10JW931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玥	2014035210350000003510210649	BH021335	王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玥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1335	王玥
樊晓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8291	樊晓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辽宁加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10JW931F）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30万平方米活动地板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210350000003510210649，信用编号 BH02133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玥（信用编号 BH021335）、窦晓莹（信用编号 BH05829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辽宁加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8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210350000003510210649
File No.

姓名: 王玥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09-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1月11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202
No.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96660806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1221121102
现参保单位名称：辽宁加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浑南分中心



姓名	王玥		身份证号	210104198109126122	
职工编号	2101050722050		参保时间	2009年11月	
年月	缴费形式 (单位/个体)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4		21011221121102	4106	328.48	202404
202403		21011221121102	4106	328.48	202403
202402		21011221121102	4106	328.48	202402
202401		21011221121102	4106	328.48	202401
202312		21011221121102	4106	328.48	202312
202311		21011221121102	4106	328.48	202311
202310		21011221121102	4106	328.48	202310
202309		21011221121102	4106	328.48	202309
202308		21011221121102	3678	294.24	202308
202307		21011221121102	3678	294.24	202307
202306		21011221121102	3678	294.24	202306
202305		21011221121102	3678	294.24	202305
202304		21011221121102	3678	294.24	202304
202303		21011221121102	3678	294.24	202303
202302		21011221121102	3678	294.24	202302
202301		21011221121102	3678	294.24	202301
202212		21011221121102	3678	294.24	202212
202211		21011221105510	3678	294.24	202211
202210		21011221105510	3678	294.24	202210
202209		21011221121102	3678	294.24	202209
202208		21011221105510	3425	274.00	202208
202207		21011221105510	3425	274.00	202207
202206		21011221105510	3426	274.08	202206
202205		21011221105510	10626	850.08	202205
202204		21011221105510	10626	850.08	202204

打印日期：2024/04/15 15:17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温馨提示：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保缴费记录。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扫描二维码或直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sbzx.shenyang.gov.cn，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10JW931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加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腾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通用航空服务, 农药零售, 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智能机器人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智能农机装备销售, 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农业机械租赁, 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计量服务, 摄影及视频制作服务, 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智能农业管理, 农业园艺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农业机械销售, 食用农产品零售,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野生植物保护, 植物园管理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通讯设备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20年08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7-2号2020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平方米活动地板项目										
项目代码	2310-211221-04-01-8876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元飞	联系方式	13166734893								
建设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工业园区懿路园桃李沟路第 3 号										
地理坐标	(E123°40'22.876", N42°7'21.78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结构金属制造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中“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铁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铁县发改备[2023]97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需做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专项评价 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设置 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有机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td><td>无需设置</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 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有机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需设置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 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有机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存在风险物质，但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是海洋工程项目	无需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本项目不是海洋工程项目；本项目存在风险物质，但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不涉及河道取水。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铁岭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铁政[2017]5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机关：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铁市环函[2017]10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铁南工业区位于铁岭县新台子镇和腰堡镇所在地铁岭市区南部、紧邻沈阳。铁南工业区范围南侧以铁岭县行政边界为界；北侧以凡河新城行政边界为界；西侧以沈铁 3 号线（规划）为界；东侧以专用车基地和懿路工业园区的边界线为界。规划范围 100.16 平方公里，分别为高新技术产业园、懿路工业园、台湾工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大康工业园、腰堡工业园、专用车生产基地等七大园区。 (2) 空间结构 “一主”：沈铁新城； “两副”：懿路组团，腰堡组团； “七园”：台湾工业园，农产品加工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大康工业园，腰堡工业园，懿路工业园，专用车生产基地。 (3) 用地规划 铁南工业园规划面积为 100.16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6287 公顷。其中居住用地 759.82 公顷，占总建筑用地面积 12.08%；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19.5 公顷，占总建筑面积 1.9%；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96.9 公顷，占总建筑面积 1.55%；工业用地 3940.2 公顷，占总建筑面积 62.67%；物流仓储用地 97.4 公顷，占总建筑面积 1.55%；道路与互通设施用地 699.0 公顷，占总建筑面积 11.12%；公共设施用地 90.4 公顷，占总建筑面积 1.43%；绿地与广场用地 483.8 公顷，占总建筑面积 7.7%。 (4)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铁南工业区新建农产品加工园水厂，计划供水 3.0 万吨/日；新建专用车基地配水厂，计划供水 3.0 万吨/日；高新区配水厂扩容至 2.0 万吨/日；懿路水厂扩容至 1.0 万吨/日；新建范家屯净水厂供水量 32.0 万吨/日，市政给水管网采用单水源统一供水系统，其管网采用环状加枝状的形式：沿主要道路布置环状连通管道，其他道路以枝状向各用地内延伸，向周边供水。 排水工程：规划区域全部采取雨污分流制；规划近期仍使用新台子污水
-------------------------	---

处理厂，即岭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在规划区西南侧新建一处污水处理厂，即铁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铁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0 年建设完毕，位于铁岭铁南开发区内，京哈铁路西侧，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水解酸化+A2/O+深度处理工艺，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其设计规模为 1 万 m³/日。

电力工程规划：规划区域总用电量 1000MW，规划电源来源以清河发电厂为主，以生物质发电厂为辅的供电系统，计划保留银州区牛岗子一次变电站，供给 160MVA，规划新建 2 个一次变电站，其中一个位于懿路工业园区，装机容量为 560MVA；另一个位于凡河新城，装机容量为 480MVA，主要利用现状的 6 处二次变及 5 处规划的二次变，其中 3 个装机容量分别为 4X40MVA，2 个分别为 4×40MVA，6 个分别为 4×40MVA。

电信工程规划：规划根据用地分布，参考市话发展预测和电话交换局服务半径确定城市远期在现有基础上，对其扩容。工业园区内信号传输通道将统一规划，沿道路敷设于道路西侧或北侧，每条道路原则上只设一条管位，与电力线路分侧布置于道路两旁人行道上。

燃气工程规划：现状一座燃气储配站，规划新建一座燃气储配站。规划高中压燃气调压站 2 座，低压燃气调压站 18 座。

供热工程规划：规划区域总供热面积为：2500 万 m²，规划保留现状的 2 处热源厂，取消现状的 1 处热源厂，新增 3 处热源厂。规划区域近期允许采用煤炭等为供热热源，远期供热规划全部用热电联产供热或使用燃气等清洁能源进行分片区集中供热。

（5）铁南工业区产业定位：汽车零配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

本项目位于懿路工业园，其园区产业定位详见下表。

表 1-2 园区定位及主导产业

园区名称	园区定位	发展方向	主导产业
懿路工业园	综合型	巩固、整合为主	新型建材、通信材料

园区性质：沈铁工业走廊核心产业承载地，沈铁一体化战略首要对接点，以高端制造业、新材料为主导，集城市功能为一体的生态创新型工业园区。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铁南工业区懿路工业园，懿路工业园主导产业为新型建材、通信材料，本项目属于结构金属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项目，主要从事活动地板生产，属于新型建材；经调查，本项目周边给水、燃气和排水等管网已覆盖，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布局要求。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无落后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符合规划。

2、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禁以下企业入园：（1）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2）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	（1）本项目主要从事活动地板生产，属于 C3311 结构金属制造、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根据前文分析符合园区产业定位；（2）项目无落后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限制以下企业入园： (1) 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2) 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 (3) 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4) 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支持引进。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高物耗、高能耗、高水耗项目；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3	懿路工业园环保准入条件 新型建材（限制准入）：1、2000 吨/日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60 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2、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3、15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4、60 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5、3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6、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7、粘土空心砖生产线（陕西、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宁夏除外）。8、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9、10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10、3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11、10000 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 8000 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12、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13、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简称 PCCP 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	本项目生产活动地板，年产量 30 万平，使用设备不涉及左列禁用设备，不属于以上限制类及禁止类。	符合

	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 新型建材（禁止准入）：1、窑径 3 米及以上水泥机立窑(2012 年)、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2、直径 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3、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4、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合格法)。5、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6、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7、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8、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9、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10、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100 万卷/年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11、石灰土立窑。12、砖瓦 24 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2011 年）。13、普通挤砖机。14、SJ1580-3000 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15、SQP400500-700500 双辊破碎机。16、1000 型普通切条机。17、100 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18、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19、简易移动式砼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20、单班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21、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22、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装备。23、6×600 吨六面顶小型压机生产人造金刚石。24、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25、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26、装饰石材矿山硐室爆破开采技术、吊索式大理石土拉锯。		
3、环评审查意见“铁市环函[2017]10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铁市环函[2017]101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本着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的原则，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外引内联，致力于发展汽车零部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综合型园区。本次评价范围同省政府审核范围，规划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该规划的实施，对园区的长远发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都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对环境的保护提出了具体要求，因此既有利于地方经济的有利发展，又可按照国家要求保护区域环境，是地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重要纽带。	本项目位于铁南工业区，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金属制品业”中“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属于新型建材。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	符合
	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铁岭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需要严格按照入园条件进行招商引资，保证招商企业与规划的相符性，保证产业布局的合理性;同时，对污水处理厂、热源厂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重点公用工程项目，需起到环境保护督促作用;涉及拆迁，应成立拆迁小组，依法、依规、依据的实施工程项目。	经前文分析，项目符合入园条件无落后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重点公用工程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分别指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铁岭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20年11月），结合企业情况，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铁岭市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呈现为“一屏两带多点”的格局。“一屏”为东部丘陵生态保护红线区块，主要是水源滋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两带”主要是辽河生态保护红线和昌图三北防护林风固沙功能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是生物多样性维护、洪水调蓄功能、水质净化功能和防风固沙功能。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工业园区懿路园桃李沟路第3号，本项目与铁岭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3。 （2）资源利用上线 ①能源利用上线 铁岭市主要能源类型包括煤炭、天然气和电力。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608.6万吨标准煤以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037万吨标准煤以下，电力装机总量587.56万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86.64亿千瓦时。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705.45万吨标准煤以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216万吨标准煤以下，电力装机总量达628万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96.75亿千瓦时。到2035年，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948.18万吨标准煤以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623.05万吨标准煤以下，电力装机总量728万千瓦时，全社会用电量112.28亿千瓦时。 主要通过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来实现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目标，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高污染燃料设施实施限期治理。禁燃区内禁止燃烧原煤和煤质燃料以及重油、油渣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应遵守禁燃区管理要求，在禁燃区内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混空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铁岭市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铁岭市水资源利用、生态功能保障、水环境改善等需求，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划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需要进行生态补水的河道及湖库划为生态用水补给区，纳入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实施重点管控。其余区域为一般管控区。铁岭市不涉及地下水超采区，除主要河流生态用水补给区外其他区域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节约用水，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铁岭市划定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2350.44km²，本项目不在土地资源重点
--	---

	管控区内。本项目与铁岭市土地资源管控分区位置关系见附图4。 (3)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铁岭市共划定大气优先保护区面积为48124km²，占铁岭市总面积的3.71%；共划定受体敏感区417.94km²，占市域总面积的3.22%；高排放区共划定面积为241.04km²，占市域总面积的1.86%；布局敏感区域共划定面积为1116.74km²，占市域总面积的8.60%；弱扩散区总面积1599.01km²。占市域总面积的12.31%；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总面积为3057.73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23.54%；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面积为3448.80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72.75%。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工业园区懿路园桃李沟路第3号，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铁岭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5。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铁岭市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共40个控制单元，总面积为1730.60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13.3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19个，其中工业源重点管控区共11个控制单元，面积1594.70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12.27%；城镇生活源重点管控区共7个控制单元，面积1673.02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12.88%；农业源重点管控区1个，面积1179.59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9.08%。将其他区域纳入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共23个控制单元，总面积6809.87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52.43%。位于城镇生活源控制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行业，属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与铁岭市水环境分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6。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铁岭市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优先保护区总面积5220.64km²，占铁岭市总面积的40.20%。重点管控区包括意思污染地块94块，其中涉及重点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用地85块，生活垃圾处置用地6块，危险废物处理厂用地3块；识别重点风险源12个。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
--	---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铁岭市土壤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见附图7。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及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范畴，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允许排放量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满足联防联控要求；水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满足要求；本项目符合工业源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要求。（详见《铁岭市“三线一单”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政府汇编稿）（2020年11月）。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及实施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2、《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铁政发〔2021〕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管控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98 个，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54 个，主要涵盖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区域，总面积为 45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35%；重点管控单元 38 个，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区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总面积为 4359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3.57%；一般管控单元 6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总面积为 403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1.08%。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铁南工业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122120001，属于重点管控区。	符合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划定环境管控单元的类型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方面制定有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1+7+N”生	本项目位于铁南工业园区内的懿路工业园，生产活动地板，经前文分析，项目满足园区产业布局	符合

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7”为全市 7 个县（市）区差异化管控要求；“N”为全市 98 个环境管控单元，逐一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管控要求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发布。		中新型建材的要求；符合园区功能规划、满足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									
落实分区管控要求 1.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功能不下降。 2.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排放控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 3.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和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铁南工业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122120001，属于重点管控区。本项目固化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密闭管路收集至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回用于湿混搅拌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均能够有效处置。	符合								
3、《铁岭市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根据查询可知，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为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铁南工业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122120001，属于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铁岭市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铁岭市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铁岭市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加工、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建筑材料、机械加工、橡胶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新</td><td>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生产活动地板属于新型建材</td><td>符合</td></tr> </table>				《铁岭市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加工、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建筑材料、机械加工、橡胶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新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生产活动地板属于新型建材	符合
《铁岭市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发展有色金属加工、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建筑材料、机械加工、橡胶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新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生产活动地板属于新型建材	符合								

		材料和生物医药等产业；		
		2、水源保护区内不得修建有污染企业、度假村、游乐园、疗养院及居住小区等；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	符合
		3、到 2030 年全部采用热电联产供热或使用燃气等清洁能源进行分片区集中供热；	本项目生产供热采用燃气固化炉，办公室采用电供暖	符合
		4、禁止不符合规划区产业定位的企业，禁止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命令淘汰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本项目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金属制品业”中“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生产活动地板属于新型建材，不属于左列禁止项目	符合
		5、限制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以及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项目。项目污染物经有效的环保措施处置后，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	符合
		6、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7、严格控制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不属于特异污染因子。	符合
		8、限制污染排放较大、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以及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污染排放大、高物耗、高能耗项目；不含有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污染	1、园内大气环境参照《环境空气质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选取	符合

物排放管 控	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022 年铁岭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以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	本项目表面处理工序中除油工序废水经隔油处理、水洗工序废水经自由沉淀处理后与硅烷化处理废水统一收集后通过污水管道回用于湿混搅拌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3、SO ₂ 和 NO ₂ 排放量该控制在 84760t/a 和 41529t/a 以内；	本项目 SO ₂ 排放量为 0.008t/a，NO ₂ 排放量为 0.075t/a，按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排入万泉河的 COD 控制在 1326.4t/a 以内，排入西小河的氨氮控制在 126.93t/a 以内。禁止氨氮排入万泉河，禁止 COD 排入西小河；	本项目表面处理工序中除油工序废水经隔油处理、水洗工序废水经自由沉淀处理后与硅烷化处理废水统一收集后通过污水管道回用于湿混搅拌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5、使用锅炉等燃烧产生的烟气，采用脱硫、除尘措施后，按照标准高空排放；	本项目固化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硫燃料，经密闭管道收集至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6、现有燃煤锅炉提倡使用优质低硫煤、洗后动力煤或固硫型煤，燃煤锅炉延期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废气处理率达 85%以上，工业粉	本项目剪切下料工序中在剪板	符合

		尘回收率平均达 95%;	机、四面锯和自动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同喷塑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治理效率 99%;固化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周围设置垂地软帘,废气采用密闭管路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80%;喷塑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空隙处设置软帘,废气采用密闭管路收集+布袋除尘,治理效率 99%;项目投料、湿混搅拌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治理效率 99%,粉尘收集回用湿混搅拌工序,粉尘回收率满足 95%	
		8、居民厨房油烟经暗烟道高空排放,单位及服务业查房油烟经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1-2001)后,经暗烟道高空排放;	本项目不设食堂	符合
		9、各行业对特征污染物采取特殊的处理步骤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特征行业污水需处理达到相关行业废水排放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湿混搅拌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10、各工业区污染物控制总量纳入铁岭县较大区域内进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氮氧化物总量为 0.075t/a,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0223t/a,按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环境	1、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距离沈铁新	本项目不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	符合

	风险 防控	城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500 米以外，汽车制造企业距离腰堡组团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400 以外；2、水泥、石灰制造企业距离懿路组团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400 米以外；3、严格控制单位工业用地面积的污染物排放源，排放同类废气的企业尽可能拉开距离，不可过于集中，以避免局部地区污染物浓度超标；4、一般固废贮存场防渗能力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规定要求；5、入区企业危废临时堆放场所防渗等级达《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13 年修订）中规定；6、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风险；7、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企业，且距离懿路组团居住区 2475 米。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工业用地 3931.33 公顷，占比 62.53%。	本项目租用园区内闲置厂房，现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产业 定位	现代化的工业区、特色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的示范区、生态建设示范区。	经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铁南工业区产业定位	符合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4 年 2 月 1 日施行）中有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工艺及所有设备无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工艺设备。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均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三)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 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 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 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 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符合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 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	所采用的涂料属于非溶剂型涂料, 喷涂的方式为静电喷涂工艺	符合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 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 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 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烘干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固化工序在封闭线内进行, 且进出口设集气罩, 空隙处设软帘,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 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 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 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固化工序均在封闭的廊道内进行, 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关于	四、强化监督落实, 压实 VOCs 治理责任		
	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	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 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向 VOCs 治理倾斜; 制定细化落实方案, 精心组织排查、检查、抽测等工作, 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 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 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	本项目运行后制定细化落实方案, 精心组织排查、检查、抽测等工作, 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 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 加强国家和地	符合

	治理突出问题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抽测中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重点查处通过旁路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以及 VOCs 监测数据、LDAR、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严肃查处；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曝光。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强化统筹调度，对治理任务重、工作进度慢的城市，要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帮扶指导力度。	方产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依据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规定，企业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相关内容；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均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无需调配。粉末涂料采用密封袋包装，暂存于原料区，在非取即用状态时封口处理。喷塑生产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空隙处设置软帘，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固化烘干生产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在集气罩周围设置软帘，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喷塑生产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空隙处设置软帘，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固化烘干生产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在集气罩周围设置软帘，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②本项目与相关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4.5 工艺措施及管理要求		
	4.5.1 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及其辅料，储运、取用、调配和涂装施工过程的所有作业均应在密闭的容器、设施或车间内进行。产生大气污染物的设施或车间，应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及相应的净化处理装置，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无需调配。粉末涂料采用密封袋包装，暂存于原料区，在非取即用状态时封口处理。喷塑生产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空隙处设置软帘，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固化烘干生产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在集气罩周围设置软帘，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4.5.2 废溶剂、废涂料、洒落的涂料、沾有涂料或溶剂的抹布等，应集中收集、密闭存放，防止其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直接向大气中散发。这些废料废物，最终应通过回收或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或通过焚烧等方式进行彻底无害化处理。企业应对这些废料废物的处理时间、处理方式、处理量等予以客观记录。	本项目废胶桶、废活性炭等作为危废管理，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装置单位处理，并记录台账	符合
	4.5.3 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应符合 HJ2000、HJ2026、HJ2027 等相关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导则的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符合上述要求	符合
	4.5.4 废气收集系统及净化处理设施应与涂装生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	符

	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净化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行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只有废气收集系统或净化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才能运行。	时制度，生产与环保设施同步运行	合
	4.5.6 空气喷涂采用干式过滤装置除漆雾时，收集的漆尘或使用后替换下的含漆尘过滤材料，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或按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企业应保留危废品种类、数量、处理时间等记录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提供危险废物的明确去向。	本项目喷塑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的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外售	符合
	4.5.7 排气中 VOCs 的治理采用吸附处理工艺但吸附体没有实施原位再生的，应按审定的设计文件要求定期更换吸附剂，更换下来的吸附剂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每次更换吸附剂前和更换吸附剂后，均应监测排气中污染物的浓度和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或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企业应保留购买吸附剂的相关合同或票据、危废处理单位废弃吸附剂的接收收据、吸附剂的更换时间和更换前后的排气监测报告等记录，以此作为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证据。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局部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吸附剂不进行再生，更换下来后在其危废贮存点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行后需建立台账并保存相关材料	符合
	4.5.8 排气中 VOCs 的治理采用吸附处理及吸附体原位脱附再生工艺的，企业应保留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吸附剂种类、用量、吸附/脱附时间周期、脱附温度、废气温度、废气流量、污染物浓度、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或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去除率、监测周期和结果报告、吸附剂或吸附体的更换的时间等信息。	项目建成后，分别设立台账，对左侧要求记录内容进行详细记录	符合
	4.5.9 废气中的 VOCs 治理，采用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其他处理设施的，企业应保留以下处理设施运行的相关记录：a) 热力焚烧装置—燃料种类及消耗量、运行温度、排气量、排气中污染物浓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属于左列“其他挥发性有机物处理	符合

	度周期性监测报告、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或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周期性监测报告等。b）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种类、催化剂用量及更换日期、催化床层进出口温度、排气量、排气中污染物浓度周期性监测报告、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或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周期性监测报告等。c）其他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设备运行的主要参数及维护保养事项、排气量、排气中污染物浓度周期性监测报告、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或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周期性监测报告等。	装置”。建成后应设立台账，对左侧要求记录内容进行详细记录	
	4.5.10 企业应按照 HJ944 等相关要求建立所有含 VOCs 物料（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相关辅料）的完整使用消耗量台账。台账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物料名称、主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购入量、购入时间、取用量、取用时间、回收/处置量、经办/记录人等信息。	项目建成后，应设立台账，对左侧要求记录内容进行详细记录	符合
	本标准要求企业提供的记录，其保存期应不低于 3 年。	本项目将按照规定，对所有记录保存期不低于 5 年	符合

6、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满足产业准入政策。且本项目与铁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符合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强大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天然气固化炉供热，办公区采用电取暖，厂区无燃煤设施；本项目剪切下料废气和喷粉工	符合

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固化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组织达标排放；投料、湿混搅拌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产噪设备均于车间内，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三)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打好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表面处理工序中除油工序废水经隔油处理、水洗工序废水经自由沉淀处理后与硅烷化处理废水统一收集后通过污水管道回用于湿混搅拌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四)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可有效降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风险	符合
(五)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
(六)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详细内容略)	不涉及	/
7、与《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铁政办发[2022]1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铁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治理。强化源头结构调整，推动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进入园区，实行区域内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橡胶和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实行总量替代。加强精细化管理，制定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清单，重点行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全面推进深度治理，督促企业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提高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选用合适的末端治理设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率、处置率均满足环境保护的需求，推进省级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管控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总量控制；按照要求执行“一厂一策”制度；固化烘干生产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在集气罩周围设置软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8、与《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研究报告（2019-2025）》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铁岭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研究报告》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空气改善目标： (1) 近期目标：有效控制重点污染源、污染物，全面削减一次污染物排放，重点降低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2) 中期目标：全面削减一次污染物排放，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重点降低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3) 远期目标：针对重点区域和行业加强污染物减排，深化推进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二次污染防治并应对臭氧污染。	铁岭市 2022 年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符合
加大工业源治理强度第二阶段（2021 年-2023 年）在第一阶段工业源治理基础上，继续加大力度，并以清洁生产的指标约束企业。按照节约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减少重点污染物排放的要求，制定水泥行业清洁生产年度计划，确定清洁生产重点项目，并组织落实。新建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执行各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在产品开发、工艺改进时引入生态设计，淘汰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使用，采用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固化炉燃料采用低硫天然气；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重	符合

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技术装备；在生产过程中限制过度包装，加强废气的综合利用、循环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完成 100 台工业窑炉 100 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的提标改造。	点行业。企业位于工业园区，具备相应的环保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9、《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2 《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大涉工业炉窑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新（改、扩）建工业炉窑以及工业炉窑搬迁改造项目在满足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按照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和污染治理要求，同步设计、安装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铁岭市铁岭县懿路工业园区，固化炉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标准要求。	符合
（二）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		
对以煤、重油、石油焦、渣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固化工序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属清洁能源。	符合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为重点，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生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	本项目燃料采用天然气，工艺过程全封闭环境。项目不属于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	符合

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 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五）加强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建材、有色、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石化等重点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0 年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自动监控、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		本项目按排污许可要求，工业炉窑不需自动监控设施。	符合
10、《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情况，对照《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分析本项目与政策相符性情况，结果详见下表：			
表 1-13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	符合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	本项目采用塑粉 VOC 含量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	符合	

	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求。	
	11、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园懿路工业园区，厂界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沈阳鸿泰鼎门窗有限公司，北侧为沈阳晶元滤膜有限公司，西侧隔懿工线于令德建材科技园相邻，厂区四周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10；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懿路工业园园区规划，同时配备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各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操作流程，总体布局比较合理。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无风景名胜区、集中水源地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无重要旅游景点。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东、南、西、北侧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砼结构构件制造”；本项目为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无电镀工艺，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上，应编制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平方米活动地板项目；

(2) 建设单位：辽宁鑫路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 1 条活动地板生产线，年产 30 万平方米活动地板。

(5) 建设地点：拟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工业园区，租赁沈阳鸿泰鼎门窗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沈阳鸿泰鼎门窗有限公司厂内有完备的供水、排水等公辅设施；本项目仅利用现有厂房新增设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1；

本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装置名称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000m ² （1 层），车间高度 7m，地面硬化。建设钢壳生产线 1 条，设置硅烷化喷涂表面处理区域和拉伸、电焊、切边处理区以及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贮存点等。	依托现有厂房，增加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 1#生产车间内，用于职工办公	新建
	搅拌间		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南角，用于湿混搅拌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气		采用园区天然气管网供气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来自工业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湿混搅拌工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园区电网直接供电	依托现有
	供热系统		1 台 220kw 的燃气固化炉为生产供热，生活采用电取暖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为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储原料	新建
	成品区		占地面积为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储半成品、成品活动地板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为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新建
	危废贮存点		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	新建
环保	废气	剪切下	剪切下料工序中在剪板机、四面锯和自动切割机上方设置	新建

工程	治理	料粉尘	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同喷塑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		
		喷塑粉尘	静电喷涂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空隙处设置软帘，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	新建	
		固化烘干有机废气	固化烘干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周围设置垂地软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	新建	
		固化炉废气	固化炉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并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产生废气经固化烘干廊道同固化烘干废气一同由 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		
		投料湿混搅拌粉尘	搅拌间封闭、搅拌设备封闭，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里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搅拌间封闭自然沉降后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气筒位于搅拌间。	新建	
	废水治理		表面处理工序中除油工序废水经隔油处理、水洗工序废水经自由沉淀处理后与硅烷化处理废水统一收集后通过污水管道回用于湿混搅拌工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设施新建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废包装、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静电喷涂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喷塑自然沉降塑粉和剪切下料自然沉降的颗粒物，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外售，占地面积为 100m ²	新建
				投料搅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自然沉降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厂房内定期清扫，日产日清	新建
				废布袋定期更换后由厂家带走处理，不在厂区储存。	新建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除油水槽的含油污泥及油渣、水洗沉渣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厂家处理，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为 50m ²	新建
		噪声治理	减振基础，隔声措施，距离衰减	新建	

2、项目生产设备组成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剪板机	/	1 台	剪切下料工序
2	送料机	/	1 台	送料工序, 不会产生粉尘
3	315 吨液压机	315 吨	1 台	冲压工序, 不会产生粉尘
4	110 吨冲床	110 吨	1 台	冲压工序, 不会产生粉尘
5	机械手	/	4 台	/
6	自动大旋风喷粉系统	/	1 套	静电喷涂工序
7	四面锯	/	1 台	剪切下料工序
8	自动切割机	/	1 台	剪切下料工序
9	缩管机	/	1 台	剪切下料工序
10	40 吨冲床	40 吨	1 台	冲压工序, 不会产生粉尘
11	固化炉	220kw	1 台	固化工序
12	搅拌机	/	1 台	搅拌工序
13	叉车	/	1 台	/
14	泥浆泵	/	1 台	湿混搅拌工序
15	点焊机	/	1 台	不使用焊条, 焊接工序
16	1#水槽 (除油)	23×0.4×1.08m	1 个	表面处理工序
17	2#水槽 (喷淋)	6×0.9×1.2m	1 个	表面处理工序
18	3#水槽 (水洗)	12×0.4×1.08m	1 个	表面处理工序
19	4#水槽 (水洗)	12×0.4×1.08m	1 个	表面处理工序
20	5#水槽 (水洗)	9×0.4×1.08m	1 个	表面处理工序
21	6#水槽 (硅烷)	13×0.4×1.08m	1 个	表面处理工序
22	布袋除尘器	/	1 套	投料搅拌, 处理效率 99%
23	二级活性炭	/	1 套	固化烘干工序, 碘值 ≥800mg/g, 处理效率 80%
24	布袋除尘器	/	1 套	静电喷涂, 处理效率 99%
25	风机	8000m³/h	1 台	/
26	风机	5000m³/h	2 台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涂层厚度	产品质量标准	备注
1	活动地板	30 万平方米	膜平均厚度 80 μ m	/	本项目只生产活动地板需要的钢壳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用量(预估量)	包装方式	储存方位置	场内最大存储量	备注
卷钢	3000t/a	袋装	1#车间原料区	100t	/
除油清洗剂	3.6t/a	塑料桶	1#车间原料区	1t	/
皮膜剂	3.6t/a	塑料桶	1#车间原料区	1t	25kg/桶
水泥	3000t/a	袋装	/	/	随用随进， 厂内不储存
沙子	750t/a	袋装	/	/	
硅烷化处理剂	9t/a	桶装	1#车间原料区	1t	25kg/桶
稳定剂	9t/a	桶装	1#车间原料区	1t	25kg/桶
塑粉（喷涂粉末）	51.43t/a	纸箱包装	1#车间原料区	13t	/
液压油	0.1t/a	桶装	1#车间原料区	0.1t	/
机油	0.2t/a	桶装	1#车间原料区	0.1t	/
活性炭	0.1688t/a	/	活性炭箱	0.05t	碘值不低于 800mg/g

注：本项目不使用减水剂、固化剂、稀释剂等其他辅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涂厚度 80 μ m，喷涂面积面积 30 万 m²，喷涂粉末密度 1.5g/cm³，喷粉附着率 70%；则项目塑粉用量为 $(300000 \times 80 \times 10^{-6} \times 1.5 \times 10^3) / 70\% = 51428.57\text{kg/a} \approx 51.43\text{t/a}$ 。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喷涂粉末	主要成分为树脂，本项目喷涂粉末供应厂家为廊坊碧兴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廊坊碧兴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0.03%（1.5g/cm ³ ）。细粉末状，无气味，熔点：95℃，固化条件：180℃/15min；

	本项目喷涂粉末属于固态粉末，不含苯、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成分。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涂料粉末 voc 含量 0.03%。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8.1，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硅烷化处理剂	硅烷化处理剂是采用硅烷化技术开发出的一种适合浸渍/喷淋法等处理方法的无磷金属表面处理剂，不含重金属离子，不含磷，处理所需时间短，处理后的金属表面形成无色硅烷保护膜，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能提高涂料的附着力，增加牢度和防锈，延长喷涂后工件的使用寿命。主要成分为环氧硅烷 8%、有机硅树脂 6%。丙烯酸树脂 6%和水 80%，无色液体，PH 为 10-11，易溶于水，常温下稳定。用法：将硅烷剂加入装有水的硅烷化处理槽中。
稳定剂	型号：CL-K16；化学成分：硝酸钠 10%、水 90%；淡黄色液体，PH 值：6-7，易溶于水。作用：增加牢度和防锈，延长喷涂后工件的使用寿命。用法：将稳定剂和硅烷剂一同加入装有水的硅烷化处理槽中。
除油清洗剂	型号：CL-PV255-3；化学成分：片碱 2%、纯碱 3%、偏硅酸钠 3%、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8%、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7%、水 77%；浑白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为>1，易溶于水，稳定。作用：去除钢板上的油渍。用法：将除油清洗剂加入装有水的除油处理槽中。
皮膜剂	型号：NW-37；主要成分：硅溶胶 5%、氨基硅烷 5%、环氧硅烷 3%、水 87%；无色液体，无气味；PH 值：4-5；易溶于水。作用：中和除油剂残余成份，为板材增加喷粉牢度。用法：将皮膜剂加入装有水的二次水洗槽中。
活性炭	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比表面积：1000-1400m ² /g；活性炭微孔面积：0.25mL/g；活性炭密度：0.44-0.54g/cm ³ ；接触时间：4s；饱和吸附率：0.3kg/kg；二级处理效率：80% 碘值：≥800mg/g。

6、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下表 2-7。

表 2-7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预估量）	备注
1	水	t/a	1583.72	园区供水
2	电	万 kW·h/a	108.98	园区供电
3	天然气	万 m ³ /a	4	园区管网

表 2-8 天然气成分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H ₂	痕量	%

O ₂	0.86	%
N ₂	7.05	%
CH ₄	84.44	%
CO	痕量	%
CO ₂	0.03	%
C ₂ H ₄	痕量	%
C ₂ H ₆	5.78	%
C ₃	1.84	%
热值	36.61	MJ/m ³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表面处理用水、湿混搅拌用水。用水来自供水市政管网。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额 5 人，根据《辽宁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45L/人·d 计，项目年产 260 天，则生活用水预估量为 0.225t/d，即 58.5t/a。

②表面处理用水

项目设置硅烷化、除油及水洗池共 6 个水池，根据企业提供信息，1#除油水槽长 23*0.4*1.08m=9.936m³，2#喷淋水洗槽 6*0.9*1.2m=6.48m³，3#、4#水洗槽 12*0.4*1.08m=5.184m³，5#水槽 9*0.4*1.08m=3.888m³，6#硅烷槽 13*0.4*1.08m=5.616m³。充装系数 80%，则表面处理一次用水预估量为 9.93*0.8+6.48*0.8+5.184*2*0.8+3.888*0.8+5.616*0.8=29.0304t。池体每天需要补充水，补充水量以 20%计，补水量 0.097t/d。池液每两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则表面处理用水预估量为 29.0304*4+0.097*260=141.3416t/a。

③湿混搅拌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2 水泥：1 水：0.5 沙子，项目年用水泥 3000t，则搅拌用水 1500t，用水大部分来源于园区供水管网的新鲜水和少部分表面处理废水回用。项目表面处理废水回用湿混搅拌工序，根据工程分析，表面处理废水回用水

量为 116.1216t/a，则项目湿混搅拌用新鲜水预估量为 1383.8784t/a。

综上，本项目合计用水预估量 1583.72t/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表面处理废水。

①员工生活废水

参考标准《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中给出的城市综合污水排放系数为 0.80，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预估量为 0.18t/d，46.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②表面处理废水

表面处理工序中除油工序废水经隔油处理、水洗工序废水经自由沉淀处理后与硅烷化处理废水统一收集后通过污水管道回用于湿混搅拌工序。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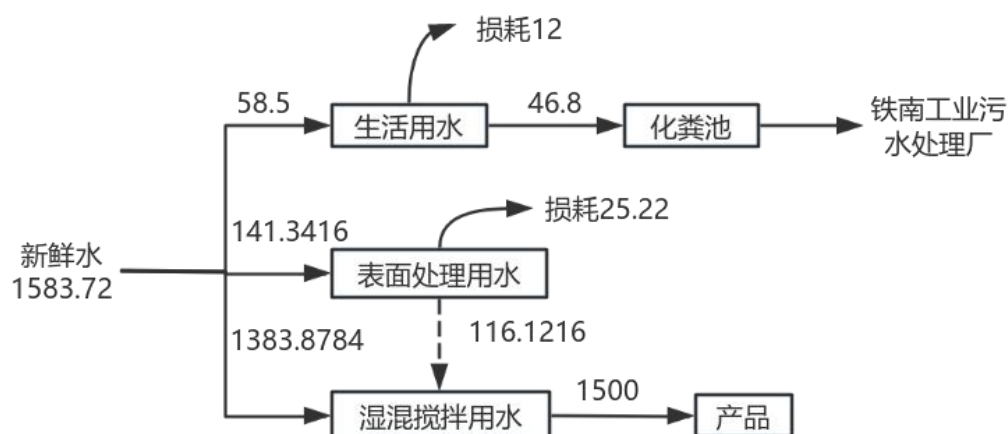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³/a

(2)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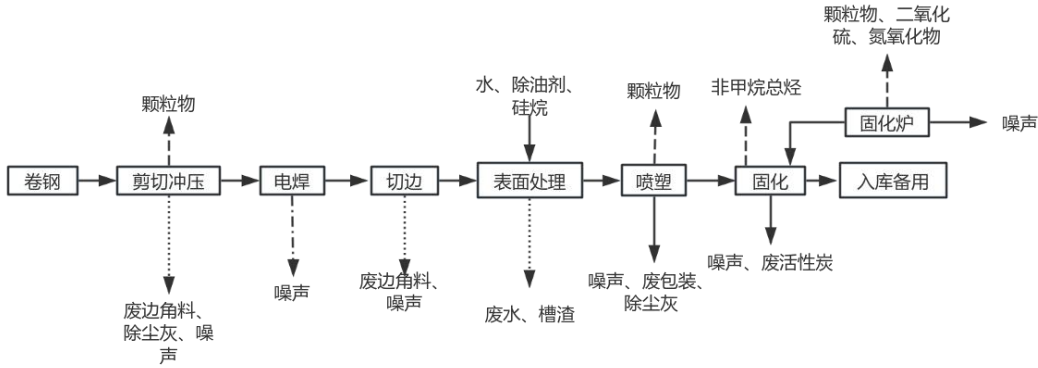
项目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3) 供热

生产热源由天然气固化炉提供，生活用热采用电取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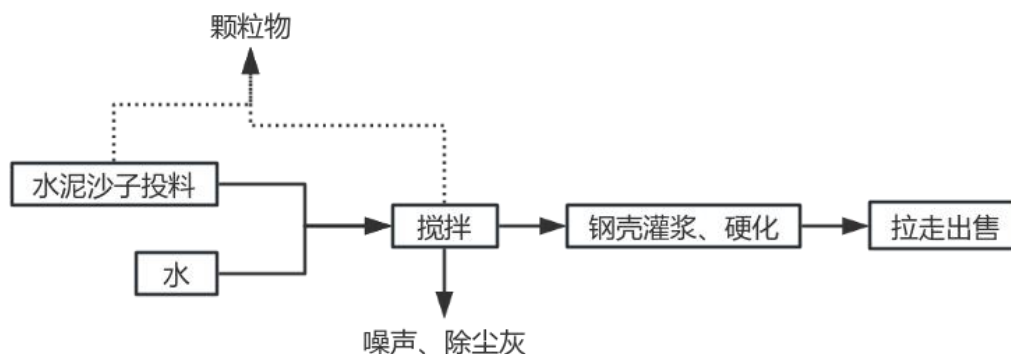
(4) 供气

供气方式采用园区天然气管网供气。

	(5) 食宿 本项目不提供住宿、食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26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2080h。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懿路工业园区，功能分区明确；生产车间工艺短捷、物流顺畅、布局合理紧凑、节约用地；从工艺、节约用地和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在车间内进行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安装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废包装物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2.1 钢壳生产工艺  图 2-2 钢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介绍： (1) 剪切、冲压：将外购的钢材根据产品需求，利用自动切割机、四面锯剪切、冲床机冲压、切割成所需尺寸。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除尘灰、边角料及噪声。 (2) 焊接：按照不同的产品要求，使用点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操作，点焊机不使用焊丝，利用电流的热效应，电路闭合，电路中电流处处相等，在焊接物

	与被焊接物的接触面电阻最高，发生短路，短路产生高温电弧，高温将焊接物和被焊接物接触面熔化，从而使得它们相互融合，达到焊接的目的。因此该工序无焊接烟尘产生，主要产生噪声。 (3) 切边：利用剪板机切掉工件上多余边角料。该工序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4) 表面处理：为改善工件表面性能，改善后续塑粉的附着效果，将机加工完成的毛坯件按需要进行表面处理，表面处理工序为除油-喷淋水洗-水洗-水洗-水洗-硅烷，项目设置除油、硅烷化及清洗池共 6 个水槽，该工序产生生产废水及槽渣。 ①除油：将机加工后的毛坯件放进加有除油清洗剂的除油水槽中去除工件表面上的油污、灰尘等。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和槽渣（油污等），槽液经油水分离处理后经过污水管道同其他表面处理产生的废水汇聚后一起通过污水管道回用于湿混搅拌工序。 ②水洗：脱脂后需清洗彻底，将除油后的毛坯件放进水槽中去除待硅烷化处理部件表面可能含有的油污以及其他污染物，因此需要进行多次水洗。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该部分清洗废水在水池中自然沉淀后同其他表面处理产生的废水一同汇聚通过污水管道回用于湿混搅拌工序，此过程还会产生沉渣。 ③硅烷化：将水洗后的毛坯件放进加有硅烷剂的硅烷水槽中进行硅烷化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水，不会产生沉渣和其他废物，槽液经过污水管道同其他表面处理产生的废水汇聚后一起通过污水管道回用于湿混搅拌工序。 硅烷化处理不产生沉渣和其他废物的原因： <u>A. 金属表面硅烷化处理的机理</u> 硅烷是一类含硅基的有机/无机杂化物，其基本分子式为：$R'(CH_2)_nSi(OR)_3$。其中 OR 是可水解的基团，R'是有机官能团。硅烷在水溶液中通常以水解的形式存在：$-Si(OR)_3 + H_2OSi(OH)_3 + 3ROH$；硅烷水解后通过其 SiOH 基团与金属表面的 MeOH 基团(Me 表示金属) 的缩水反应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 该硅烷膜在晾干过程中和后道的喷粉通过交联反应结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化学键。这样，基材、硅烷和塑粉之间可以通过化学键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u>B. 金属表面硅烷处理的特点</u>
--	--

	a.硅烷处理中不含锌、镍等有害重金属及其它有害成分。 b.硅烷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 c.不需要亚硝酸盐促进剂,从而避免了亚硝酸盐及其分解产物对人体的危害。 d.产品消耗量低, 仅是磷化的 5%~10%。 e.硅烷处理没有表调、钝化等工艺过程, 较少的生产步骤和较短的处理时间有助于提高工厂的产能, 可缩短新建生产线, 节约设备投资和占地面积。 f.硅烷槽液不需要加温, 常温可行, 节约能源。 g.与原有涂装处理工艺相容, 能与使用的各类粉末涂装相匹配。 综上所述, 硅烷化处理无有害重金属离子, 不含磷, 不含强酸、强碱, 无需加温; 硅烷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 处理时间短, 控制简便; 有效提高塑粉对基材的附着力。硅烷化处理不产生沉渣和其他废物, 产生的废水同其他表面处理产生的废水一同汇聚通过污水管道回用于湿混搅拌工序。 (5) 喷塑: 清洗好的金属工件吊挂至流水线上进入封闭的静电喷涂线(空隙处设软帘/过滤棉)、进出口处设集气罩。喷粉设备主要是利用高压静电发生器使喷粉枪头四周空气电离产生负极静电磁场, 从而使粉末被附着在工件表面, 形成保护膜。喷粉设备共有喷粉枪 6 套, 每个班次清理一次, 采用压缩空气吹干净即可。项目喷涂面积 30 万 m², 喷涂厚度 80μm, 喷粉附着率 70%。喷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DA001) 排气筒排放。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和噪声。 (6) 固化烘干: 附着在工件表面层的塑粉涂料进入固化线固化烘干, 固化线全封闭, 在该区进出口处设集气罩, 并在集气罩周围设置软帘, 提高收集效率。固化工作温度约 180℃, 固化所用能源为天然气, 固化后的工件在固化线内自然冷却约 5-8min。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燃烧废气一并由 15m (DA002) 排气筒排放。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以及固化炉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废活性炭和噪声。 (7) 入库: 生产好的钢壳入库, 备用。 2.2 钢壳灌浆工艺
--	--



灌浆、硬化：水泥和沙子采用袋装随用随进，不在厂内储存；水泥和沙子由人工直接送至密闭搅拌机；水由水管送入至密闭搅拌机。搅拌好的砂浆通过泥浆泵直接打入钢壳。灌浆后，在厂区空闲处静放 3-7 天，待水泥浆干透拉走出售。搅拌机送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DA003）排气筒排放。该工序产生投料搅拌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噪声。

项目产排污节点见下表 2-9。

表 2-9 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工序	主污染物	排放去向
废气	剪切下料工序废气 G1	颗粒物	剪切下料工序中在剪板机、四面锯和自动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同喷塑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喷塑工序废气 G2	颗粒物	静电喷涂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空隙处设置软帘，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固化烘干工序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固化烘干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周围设置垂地软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固化炉燃烧废气 G4	颗粒物、SO ₂ 、NO _x	固化炉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并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产生废气经固化烘干廊道同固化烘干废气一同由 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投料、湿混搅拌工序废气 G5	颗粒物	搅拌间封闭、搅拌设备封闭，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搅拌间封闭自然沉降后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W2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pH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W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pH 等	表面处理工序中除油工序废水经隔油处理、水洗工序废水经自由沉淀处理后与硅烷化处理废水统一收集后通过污水管道回用于湿混搅拌工序。
	噪声	生产设备 N	Leq (A)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固废	办公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静电喷涂、投料搅拌	废布袋	由厂家带走处理，不在厂区储存
		机械加工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
		包装	废包装	
		静电喷涂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自然沉降塑粉、剪切下料自然沉降的颗粒物	收集尘	
		投料搅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自然沉降粉尘	收集尘	回用于生产投料、搅拌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厂家处理
		除油	含油污泥	

		水洗	沉渣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及废 液压油桶；废机 油及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的懿路工业园内，建设单位租赁沈阳鸿泰鼎门窗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原沈阳鸿泰鼎门窗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铝合金门窗，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气颗粒物、一般固体废物浮渣和飞边角、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无相关环保手续，经过现场踏勘、走访调查厂房及周边暂无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引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引用《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 质量浓度	146	160	91.3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及达标判断

①监测基本信息

监测公司：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1 月 18 日

监测点位：在项目厂址处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1 个点位；

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TSP 连续监测 3 天，日均值；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3 天，小时值。

检测点位基本情况见表 3-2。检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13。

表 3-2 检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及频次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 m
1#项目厂址	TSP	日均值	东北	200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②监测结果及评价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见表 3-3。

表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

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1#项目	TSP	日均值	300	204-220	73.3%	0	达标
厂址下 风向	非甲烷 总烃	小时值	2000	320-440	22%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2、地表水质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厂区南侧 2903m 处万泉河支流，万泉河支流最终流入辽河。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中的数据可知，2022 年，辽河铁岭段干流水质符合III类水质标准，水质持续保持良好。全市河流监测断面中，水质优于III类断面 13 个，占 59.1%，同比增加 1 个断面；IV类断面 8 个，占 36.4%；V类断面 1 个，占 4.5%；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

2022 年，辽河铁岭段支流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13 条支流中，一级支流 10 条，二级支流 3 条。其中，优于III类水体的河流 8 条，占 61.5%，同比增

	加 2 条；水质为Ⅳ类的河流 4 条，占 30.8%；水质为Ⅴ类的河流 1 条，占 7.7%。凡河、长沟河水质由Ⅳ类改善为Ⅲ类；清河水质由Ⅱ类下降为Ⅲ类，其他支流水质同比无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要求：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园区内，不新增占地，占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园区内，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大气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的懿路工业园内，周围均为工业企

业，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①项目下料和喷塑产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固化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

③送料及湿混搅拌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标准；

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表1、表2和表3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均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本项目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为厂区内厂房，高度为7m，设置15m高排气筒，可以满足“高出周边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的要求。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20	15	3.5	1.0	GB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	30	15	/	/	环大气[2019]56号
	SO ₂	200		/	/	
	氮氧化物	300		/	/	
	非甲烷总烃	60	15	2.7	厂界 2.0 车间外或设施外 4.0	DB21/3160-2019
DA003	颗粒物	10	15	/	0.5	GB4915-

					厂界外 20m 处 上风向设参照 点，下风向设 监控点	2013
--	--	--	--	--	--------------------------------------	------

注：厂界颗粒物执行标准从严执行（GB4915-2013）。

2、废水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他因子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1	SS	300	DB21/1627-2008
2	COD _{Cr}	300	
3	BOD ₅	250	
4	氨氮	30	
5	pH	6-9	GB8978-1996

(2) 表面处理废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废水包括除油水槽废水、喷淋水槽废水、水洗槽废水以及硅烷化水槽废水。所有表面处理废水统一收集后回用于湿混搅拌工序，回用标准为 PH=7。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建设项目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厂界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版）要求； 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明确“十四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2020年6月9日）的要求：以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和管理，严控新增排放量。省级审批建设项目适时实行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等指标的总量控制。各市审批的建设项目，可结合本地区实际，自行增加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因子。 （1）废气 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次评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因子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本项目固化炉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525t/a，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223t/a（其中有组织0.0099t/a、无组0.0124t/a）。 （2）废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工序中除油工序废水经隔油处理、水洗工序废水经自由沉淀处理后与硅烷化处理废水统一收集后通过污水管道回用于湿混搅拌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总量为46.8t/a，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COD: 50mg/L, NH₃-N: 5mg/L。 根据出水指标核算本项目最终进入外环境的废水总量情况如下: COD: $46.8\text{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0234\text{t/a}$ 氨氮: $46.8\text{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0234\text{t/a}$ 综上, 本项目申请总量情况如下: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 单位: t/a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	建议总量指标
废气	VOCs	0.0223	0.0223
	氮氧化物	0.0525	0.0525
废水	COD	0.00234	0.00234
	NH ₃ -N	0.000234	0.0002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主要在厂房内进行，可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1) 剪切下料工序废气 剪切下料工序中只有剪板机、四面锯和自动切割机会产生粉尘，送料机、液压机和冲床不会产生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序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等系数，颗粒物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在剪切下料工序的剪板机、四面锯和自动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在厂房内自然沉降。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厂房中自然沉降效率为 70%，风机风量为 8000m³/h。 则剪切下料工序废气颗粒物产生情况如下： 产生量：$3000 \times 5.30 \times 10^{-3} = 15.9\text{t/a}$， 有组织产生量：$15.9 \times 0.8 = 12.72\text{t/a}$，产生速率：$12.72 \times 10^3 \div 2080 = 6.12\text{kg/h}$，产生浓度：$6.12 \times 10^6 \div 8000 = 765\text{mg/m}^3$； 有组织排放量：$12.72 \times 0.01 = 0.1272\text{t/a}$，排放速率：$0.1272 \times 10^3 \div 2080 = 0.0612\text{kg/h}$，排放浓度：$0.0612 \times 10^6 \div 8000 = 7.65\text{mg/m}^3$； 自然沉降粉尘：$15.9 \times 0.2 \times 0.7 = 2.226\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15.9 \times 0.2 \times 0.3 = 0.954 \text{t/a}$，无组织排放速率：$0.954 \times 10^3 \div 2080 = 0.459 \text{kg/h}$。 (2) 喷塑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涂装工序喷塑系数，颗粒物系数为 300 千克/吨-原料。在静电喷涂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在空隙处设置软帘，以阻隔粉尘逸散，喷塑设备相对密闭空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在厂房内自然沉降。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厂房中自然沉降 70%，风机风量为 $8000 \text{m}^3/\text{h}$。 则喷塑工序废气颗粒物产生情况如下： 产生量：$51.43 \times 300 \times 10^{-3} = 15.43 \text{t/a}$， 有组织产生量：$15.43 \times 0.8 = 12.34 \text{t/a}$，产生速率：$12.34 \times 10^3 \div 2080 = 5.93 \text{kg/h}$， 产生浓度：$5.93 \times 10^6 \div 8000 = 741.25 \text{mg/m}^3$； 有组织排放量：$12.34 \times 0.01 = 0.1234 \text{t/a}$，排放速率：$0.1234 \times 10^3 \div 2080 = 0.059 \text{kg/h}$， 排放浓度：$0.059 \times 10^6 \div 8000 = 7.375 \text{mg/m}^3$； 自然沉降塑粉：$15.43 \times 0.2 \times 0.7 = 2.1602 \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15.43 \times 0.2 \times 0.3 = 0.93 \text{t/a}$，无组织排放速率：$0.93 \times 10^3 \div 2080 = 0.45 \text{kg/h}$。 (3) 固化烘干废气 喷塑后塑粉固化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固化烘干后的工件在固化线内自然冷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涂装工序喷塑后烘干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系数为 1.20 千克/吨-原料。固化烘干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周围设置垂地软帘，以提高收集效率，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	--

	本项目在集气罩周围设垂地软帘，所以收集效率为 8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活性炭处理效率参照《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效果研究》（资源节约与环保，2020 年第 1 期），单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为 61.8%--73%，本项目取 61.8%，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计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则固化烘干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总产生量：$51.43 \times 1.20 \times 10^{-3} = 0.062\text{t/a}$， 有组织产生量：$0.062 \times 0.8 = 0.0496\text{t/a}$，产生速率：$0.0496 \times 10^3 \div 2080 = 0.024\text{kg/h}$，产生浓度：$0.024 \times 10^6 \div 5000 = 4.8\text{mg/m}^3$； 有组织排放量：$0.0496 \times 0.2 = 0.0099\text{t/a}$，排放速率：$0.0099 \times 10^3 \div 2080 = 0.0048\text{kg/h}$，排放浓度：$0.0048 \times 10^6 \div 5000 = 0.96\text{mg/m}^3$； 无组织产生量：$0.062 \times 0.2 = 0.0124\text{t/a}$，产生速率：$0.0124 \times 10^3 \div 2080 = 0.006\text{kg/h}$。 （4）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化炉产生的热气进入封闭固化线廊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涂装工序天然气工业炉窑系数，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 4 万立方米，本次评价 S 取值按最不利影响取 100 进行估算，固化炉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去除效率为 30%。 则废气产生量如下： 废气量：$40000 \times 13.6 = 54.4 \text{ 万 Nm}^3/\text{a}$ 二氧化硫产生量：$40000 \times 0.000002 \times 100 \times 10^{-3} = 0.008\text{t/a}$ 产生速率：$0.008 \times 10^3 \div 2080 = 0.0038\text{kg/h}$，产生浓度：$0.008 \times 10^9 \div 544000 = 14.71\text{mg/m}^3$； 氮氧化物产生量：$40000 \times 0.00187 \times 10^{-3} = 0.075\text{t/a}$，产生速率：$0.075 \times 10^3 \div 2080 = 0.036\text{kg/h}$，产生浓度：$0.075 \times 10^9 \div 544000 = 137.87\text{mg/m}^3$；排放量 $0.075 \times 0.7 = 0.0525\text{t/a}$，排放速率：$0.0525 \times 10^3 \div 2080 = 0.025\text{kg/h}$，排放浓度：
--	--

$0.0525 \times 10^9 \div 544000 = 96.51 \text{mg/m}^3$ 颗粒物产生量：$40000 \times 0.000286 \times 10^{-3} = 0.01144 \text{t/a}$，产生速率：$0.01144 \times 10^3 \div 2080 = 0.0055 \text{kg/h}$，产生浓度 $0.01144 \times 10^9 \div 544000 = 21.03 \text{mg/m}^3$； (5) 投料、湿混搅拌废气 本项目原料沙子和原料水泥采用袋装随用随进不在厂内储存。投料时，沙子和水泥由人工投料至搅拌机，整个搅拌过程在封闭搅拌机中加水进行搅拌。 沙子水泥投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 湿混搅拌：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搅拌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用原料总量替代产品计算总量。 本项目在搅拌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敞开面控制风速为不小于 0.5m/s，《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和《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集气效率为 80%。搅拌机密闭，搅拌粉尘经管道排出，集气效率为 95%。投料粉尘和搅拌粉尘共同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年工作时间约为 520 小时，风机风量为 $5000 \text{m}^3/\text{h}$，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为 99%。搅拌工序在封闭搅拌间进行，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经过密闭车间自然沉降，降尘效率按 70%计。 沙子水泥投料废气计算： 总产生量：$3750 \times 0.12 \times 10^{-3} = 0.45 \text{t/a}$， 有组织产生量：$0.45 \times 0.8 = 0.36 \text{t/a}$，产生速率：$0.36 \times 10^3 \div 520 = 0.69 \text{kg/h}$，产生浓度：$0.69 \times 10^6 \div 5000 = 138 \text{mg/m}^3$； 有组织排放量：$0.36 \times 0.01 = 0.0036 \text{t/a}$，排放速率：$0.0036 \times 10^3 \div 520 = 0.0069 \text{kg/h}$，排放浓度：$0.0069 \times 10^6 \div 5000 = 1.38 \text{mg/m}^3$；

投料自然沉降粉尘量： $0.45 \times 0.2 \times 0.7 = 0.063\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 $0.45 \times 0.2 \times 0.3 = 0.027\text{t/a}$ ，排放速率： $0.027 \times 10^3 \div 520 = 0.052\text{kg/h}$ 。

湿混搅拌废气计算：

总产生量： $3750 \times 0.13 = 0.4875\text{t/a}$ ，

有组织产生量： $0.4875 \times 0.95 = 0.4631\text{t/a}$ ，产生速率： $0.4631 \times 10^3 \div 520 = 0.89\text{kg/h}$ ，

产生浓度： $0.89 \times 10^6 \div 5000 = 178\text{mg/m}^3$ ；

有组织排放量： $0.4631 \times 0.01 = 0.0046\text{t/a}$ ，排放速率： $0.0046 \times 10^3 \div 520 = 0.0088\text{kg/h}$ ，排放浓度： $0.0088 \times 10^6 \div 5000 = 1.76\text{mg/m}^3$ ；

搅拌自然沉降粉尘量： $0.4875 \times 0.05 \times 0.7 = 0.017\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 $0.4875 \times 0.05 \times 0.3 = 0.0073\text{t/a}$ ，排放速率： $0.0073 \times 10^3 \div 520 = 0.014\text{kg/h}$ 。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源汇总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是否可行性技术	类型
DA001	剪切下料	颗粒物	剪切下料工序中在剪板机、四面锯和自动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同喷塑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是	一般排放口
	喷塑	颗粒物	静电喷涂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空隙处设置软帘，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DA002	固化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化烘干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周围设置垂地软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是	

			理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固化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固化炉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并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产生废气经固化烘干廊道同固化烘干废气一同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DA003	投料、湿混搅拌	颗粒物	搅拌间封闭、搅拌设备封闭，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搅拌间封闭自然沉降后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是	
生产车间	剪切下料	颗粒物	未收集废气经封闭厂房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	/
	喷塑	颗粒物			
	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	/
搅拌间	投料、湿法搅拌	颗粒物	未收集废气经封闭搅拌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	/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25.06	12	1500	0.2506	0.12	15
DA002	颗粒物	0.01144	0.0055	21.03	0.01144	0.0055	21.03
	二氧化硫	0.008	0.0038	14.71	0.008	0.0038	14.71
	氮氧化物	0.075	0.036	137.87	0.0525	0.025	96.51
	非甲烷总烃	0.0496	0.024	4.8	0.0099	0.0048	0.96
DA003	颗粒物	0.82	1.6	320	0.0082	0.016	3.2

综上，本项目DA00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排放速率限制要求；DA002排气筒发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DA00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表1、表2标准限值要求；DA004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123.673114362	42.122991160	15.0	0.3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23.673298093	42.123093084	15.0	0.3	80	一般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23.673882815	42.122562006	15.0	0.3	25	一般排放口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及源强一览表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23.673078941	42.122876155	0	60	30	10	5	2080	正常	1.884	0.906
	非甲烷总烃								2080		0.0124	0.006
搅拌间	颗粒物	123.673826488	42.122547254	0	10	5	10	5	520	正常	0.0343	0.066

本项目各工序未经收集的颗粒物废气及挥发性有机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估算模式（AERSCREEN）预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运营期正常工况大气无组织排放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项目	预测结果		
	1#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0.243	0.00324	0.0277
标准	0.5	2.0	0.5

综上所述，本项目车间外或设施外、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3 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1）废气收集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设置本项目集气罩。喷塑工序和固化烘干工序集气罩采用不锈钢上罩+四周 PVC 软帘，完全覆盖整套设备，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为上吸式排风罩(距源高度 0.3m)，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本项目集气罩属于包围型集气罩，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3、通过软质软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因此，设计收集效率以 80%计。

（2）废气处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静电喷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027-2019）附录 A；固化烘干可行技术要求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中的喷涂工序废气（喷涂工序的烘干（粉末））可行技术；固化炉可行技术要求参考固化炉可行技术要求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表 A.1；投料搅拌可行技术要求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

（HJ 847—2017）表 33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表 4-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对照表

污染物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静电喷涂	颗粒物	有组织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	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空隙处设置软帘，布袋除尘器	可行
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空隙处设置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
固化炉	颗粒物	有组织	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天然气	可行
	SO ₂		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干法与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	天然气	可行
	NO _x		/	低氮燃烧技术	可行
投料、湿混搅拌	颗粒物	有组织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	采用湿法搅拌，同时投料采用集气罩收集，搅拌机封闭+投料搅拌采用布袋除尘器	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属于排污许可中明确的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废气在负压作用下进入活性炭过滤装置，由于活性炭过滤介质表面存在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气体与固体表面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留在固体表面，污染物从而被吸附，净化后的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法具有体积密度小，比表面积大，吸附效率高，风阻系数小等优点，可广泛用于处理含甲苯、二甲苯、苯类、酚类、醇类等有机废气、恶臭气体和含有微量重金属的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气体。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

(HJ847-2017)、《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表 4-7 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颗粒物	DA001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DA002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 1/3160-2019)中表 1 和表 2 标准要求
颗粒物		1 次/半年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DA003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 3)表 2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 1/3160—2019)中表 3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涂装工段 旁	1 次/季度	
颗粒物	厂界	1 次/半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3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旋风+滤芯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装置等环保处理措施失效,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原因	去除效 率%	频次	排放量 (kg)	排放速率 (kg/h)
剪切下料、喷塑 工序	颗粒物	环保处理 装置失效	0	1 次/ 年, 1h/次	12	12
固化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24	0.024
投料、湿混搅拌 工序	颗粒物				1.6	1.6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二、废水

（1）废水源强及排放结果分析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管网，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表面处理用水、湿混搅拌用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工序中除油工序废水经隔油处理、水洗工序废水经自由沉淀处理后与硅烷化处理废水统一收集后通过污水管道回用于湿混搅拌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①生活污水

经前文分析，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25t/d，即 58.5t/a。参考标准《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中给出的城市综合污水排放系数为 0.80，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8t/d，46.8t/a。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与《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305mg/L、NH₃-N：36.5mg/L、SS：250mg/L、BOD₅：160mg/L、pH：6~9。

②表面处理用水

根据前文用水分析，项目表面处理一次用水量为 29.0304t，池体每天需要补充水，补充水量以 20%计，补水量 0.097t/d。池液每两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4 次，表面处理用水量为 $29.0304 \times 4 + 0.097 \times 260 = 141.3416\text{t/a}$ 。表面处理工序中除油工序废水经隔油处理、水洗工序废水经自由沉淀处理后与硅烷化处理废水统一

收集后通过污水管道回用于湿混搅拌工序。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效率 %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46.8	305	0.014	化粪池	15	46.8	260	0.012
	BOD ₅		160	0.007		9		145.6	0.005
	NH ₃ -N		36.5	0.002		33		30	0.001
	SS		250	0.012		40		175	0.008

(2) 废水排放口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去向及排放口基本信息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cr、NH ₃ -N、SS、BOD ₅ 、pH
排放去向	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地理坐标	E: 123.672571375° , N: 42.123211496°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
排放标准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46.8t/a，COD 排放量 0.012t/a，排放浓度为 260mg/L；SS 排放量 0.008t/a，排放浓度为 175mg/L；BOD₅ 排放量 0.005t/a，排放浓度为 145.6mg/L，氨氮排放量 0.001t/a，排放浓度为 30mg/L；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3) 依托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18t/d，46.8t/a。

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内，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5×104m³/d，再生水系统建设规模为 7200m³/d。污水处理构筑物包括调节池、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气浮池、事故池、水解

酸化池、改良 A²/O 池、二沉池、催化氧化池、转盘过滤间、鼓风机房、接触消毒池及中水处理间等，位于管理区的西北侧，处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现建设规模 2.5 万 m³/d，现处理负荷约 1.4 万 m³/d，尚有能力处理本项目所排废水，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 A 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18t/d 不会对其造成大负荷的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处理依托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回用可行性分析：表面处理废水中硅烷化处理后废水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不含强酸、强碱，无需加温，除油废水仅含有少量的清洗剂，而且二次水洗是会加入皮膜剂从而中和除油剂残余成分，水洗废水没有任何有毒有害物质，而且回用废水量仅占湿混搅拌总用水量的 9%，不会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所以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水可以回用于湿混搅拌工序。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COD	DW001	1 次/年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BOD			
SS			
NH ₃ -N			

三、噪声

(1) 噪声来源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剪板机、送料机、液压机、冲床、自动大旋风喷粉系统、四面锯、自动切割机、缩管机、固化炉、搅拌机、泥浆泵、点焊机和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及典型降噪措施降噪效果，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值处于 70~85dB(A)之间，厂房建筑物插入损失约为 26dB(A)，本项目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 段（噪 声持续 时间）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点焊机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机泵等加装减振垫，合理布局	24	16	1.2	东：41	47.74	8： 00-17： 00	26	21.74	1
								南：16	55.91			29.91	
								西：14	57.08			31.08	
								北：13	57.72			31.72	
2		剪板机	85/1		26	16	1.2	东：39	53.18		26	27.18	1
								南：16	60.92			34.92	
								西：26	56.70			30.70	
								北：13	62.72			36.72	
3		送料机	80/1		11	16	1.2	东：57	44.88		26	18.88	1
								南：16	55.92			29.92	
								西：11	59.17			33.17	
								北：13	57.72			31.72	
4		液压机	85/1		18	16	1.2	东：47	51.56		26	25.56	1
								南：16	60.92			34.92	
								西：18	59.89			33.89	
								北：13	62.72			36.72	
5	110 吨冲床	85/1	20	16	1.2	东：45	51.94	26	25.94	1			
						南：16	60.92		34.92				
						西：20	58.98		32.98				

									北: 13	62.72			36.72		
			40 吨冲床	85/1		22	16	1.2	东: 43	52.33		26	26.33	1	
									南: 16	60.92			34.92		
									西: 22	58.15			32.15		
									北: 13	62.72			36.72		
									自动大旋 风喷粉系 统	80/1			4		20
			南: 20	53.98		27.98									
			西: 4	67.96		41.96									
			北: 9	60.92		34.92									
			8	四面锯		85/1	18	16	1.2	东: 47		51.56	26	25.56	1
										南: 16		60.92		34.92	
										西: 18		59.89		33.89	
										北: 13		62.72		36.72	
			9	自动切割 机		85/1	15	16	1.2	东: 50		51.02	26	25.02	1
										南: 16		60.92		34.92	
										西: 15		61.48		35.48	
										北: 13		62.72		36.72	
			10	缩管机		85/1	13	16	1.2	东: 52		50.68	26	24.68	1
										南: 16		60.92		34.92	
										西: 13		62.72		36.72	
										北: 13		62.72		36.72	
			11	固化炉		85/1	20	26	1.2	东: 45		51.94	26	25.94	1
										南: 26		56.70		30.70	

	12	风机 1 (DA001)	90/1		6	20	1.2	西: 20	58.98		26	32.98	1
								北: 3	75.46			49.46	
								东: 59	54.58			28.58	
								南: 20	63.98			37.98	
								西: 6	74.44			48.44	
								北: 9	70.92			44.92	
								东: 57	54.88			28.88	
								南: 28	61.06			35.06	
								西: 8	71.94			45.94	
								北: 1	90.00			64.00	
	13	风机 2 (DA002)	90/1		8	28	1.2	东: 6	69.44		26	43.44	1
								南: 4	72.96			66.96	
								西: 3	75.46			49.46	
								北: 5	71.02			45.02	
								东: 4	67.96			41.96	
								南: 3	70.46			64.46	
								西: 5	66.02			40.02	
								北: 6	64.44			38.44	
								东: 1	90.00			64.00	
								南: 4	77.96			51.96	
								西: 8	71.94			45.94	
								北: 5	76.02			50.02	

注: 生产车间以该车间西南角为 (0,0); 搅拌间以该车间西南角为 (0,0)

噪声源叠加值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源强叠加值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各声源建筑物外噪声叠加值/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等效点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39.40	45.44	51.71	64.27	1	L _{P2}
2	搅拌间	64.06	68.98	51.39	51.44	1	L _{P2}

(2) 设备噪声预测分析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计算

a. 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级

$$L_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i——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级，dB(A)；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有效声级

$$L_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c.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

TL——窗户平均隔声量, dB(A)。

d.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lg S$$

式中:

S——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声功率级为 L_w , 由此计算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设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eq(T)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jout,j}}\right]\right)$$

式中: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室外声源的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的个数。

b.预测参数的确定

(1) 墙体的平均隔声量 TL 取经验值 20dB(A), 隔声墙体隔声量可达 35 dB(A)。

(2)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div} = 20Lg\left(\frac{r}{r_0}\right)$$

(3) 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

$$A_{atm} = \frac{a(r - r_0)}{100}$$

式中: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 m;

a ——空气吸收系数, 它随频率和距离的增大而增大, 本次预测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小, 预测时可忽略不计。

(4)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它车间的阻挡影响,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 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一般取 8dB(A)。

(5) 附加衰减量 A_{exc}

主要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量, 根据现有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 可以忽略本项附加衰减量。

(4)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距离/m	7	5	24	5
	贡献值 dB (A)	22.50	37.73	17.84	50.29
搅拌间	距离/m	7	66	5	42
	贡献值 dB (A)	47.16	15.00	55.00	18.98
合计	贡献值 dB (A)	47.17	37.75	55	50.29
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为尽可能降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要求企业增加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对设备基础采用隔振与减振措施。

②车间内操作室的设置以隔声玻璃为材料, 有效降低操作室内噪声。

③加强管理, 降低人为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 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止

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为减小车辆出入噪声对周边环境及厂区的影响，应加强项目区域运输管理，在各主要路口较明显的地方设置禁止鸣笛警示牌，禁止车辆在区域内鸣笛并限速行驶。同时在项目区道路两侧及项目周边种植绿化植物以吸声、降噪。

在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范进行，具体监测项目、频率、点位见下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厂界噪声	东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物种类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静电喷涂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喷塑自然沉降的塑粉和剪切下料自然沉降的颗粒物、废布袋、废活性炭、投料搅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自然沉降的颗粒物、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油及废油桶、含油污泥、油渣和水洗沉渣。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员工 5 人，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员工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的产生系数按 0.5 kg/人·d 计算，则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2.5kg，即 0.6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剪切下料时会产生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产生 6t/a，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综合

利用。

③废包装

项目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材，产生量为 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固废进行管理，定期外售。

④静电喷涂和剪切除尘器收集粉尘、喷塑自然沉降粉尘和剪切下料自然沉降的颗粒物、投料搅拌自然沉降颗粒物

本项目喷涂、剪切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收集的颗粒物 24.8094t/a，喷塑自然沉降粉尘量 2.1602t/a，剪切下料自然沉降的颗粒物量为 2.226t/a；投料搅拌自然沉降颗粒物量 0.08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自然沉降的塑粉和颗粒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蜂窝状活性炭 1 组，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为了保证非甲烷总烃的治理，本环评按照每 1kg 活性炭可吸收挥发性有机物 0.25kg 核算。由上述源强计算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0397t/a，则需要活性炭约 0.1588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985t/a。为保证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一个季度一次，则本项目在工作时间内需要更换 3 次，拟每一级活性炭吸附箱一次装入约 0.033t 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表 4-16 活性炭设置一览表

产污单元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t/a)	活性炭用量 (t/a)	活性炭箱个数	活性炭箱规格 (m)	单级单次更换量 (t)	更换周期
固化烘干	0.0397	0.1588	2	2×1×1	0.033	一个季度

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在搅拌机上料口设置集气罩，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则收集粉尘量 0.8149t/a，收集颗粒物回用于生产投料搅拌工序。

⑦设备维修

机械加工设备使用、维护过程中液压油、机油。根据企业提供，废液压油产

生量约为 0.02t/a，废油桶共计 2 个，重量为 18kg/个，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036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3t/a，废机油桶共计 3 个，重量为 18kg/个，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4/a。合计约 0.14t/a，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油渣及含油污泥、水洗沉渣

油渣及含油污泥和水洗沉渣：本企业油渣及含油污泥主要产生于除油池，水洗沉渣主要产生于水洗槽，各槽体预计每个季度清理一次，其油渣及含油污泥产生量约为 0.03t/a、水洗沉渣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槽渣及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17：336-064-17），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0.01t/a 每年更换一次，由厂家直接带走处置，不在厂内储存。

表 4-17 项目固废处置一览表

来源	名称	处理量 t/a	属性	危险 特性	物理性状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65	生活垃圾	/	固态	/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切边、剪切等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6	一般固废	/	固态	900-099-S59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
包装	废包装	0.2	一般固废	/	固态	900-099-S59	
剪切下料、喷涂	剪切喷涂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24.8094	一般固废	/	固态	900-099-S59	
	喷塑自然沉降粉尘	2.1602	一般固废	/	固态	900-099-S59	
	剪切下料自然沉降粉尘	2.226	一般固废	/	固态	900-099-S59	
	废布袋	0.01	一般固废	/	固态	900-099-S59	不在厂区储存，更换时由厂家直接回
投料、	废布袋						

搅拌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8149	一般固废	/	固态	900-099-S59	回用投料工序
	投料搅拌自然沉降颗粒物	0.08	一般固废	/	固态	900-099-S59	
固化烘干	废活性炭	0.1985	危险废物	T	固态	HW49 900-039-49	危废贮存点内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0.02	危险废物	T, I	液态	HW08 900-214-08	
	废液压油桶	0.036	危险废物	T, I	固态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3	危险废物	T, I	液态	HW08 900-214-08	
	废机油桶	0.054	危险废物	T, I	固态	HW08 900-249-08	
除油	含油污泥及油渣	0.03	危险废物	T, I	固态	HW17 336-064-17	
水洗	沉渣	0.01	危险废物	T, I	固态	HW17 336-064-17	

(2) 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①危废贮存点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并明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详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贮存方式
1	危废贮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0.1985	一季度	50m ²	一季度	2t	袋装
2		废液压油	HW08	0.02	1a				桶装
3		废液压油桶	HW08	0.036	1a				塑料密封
4		废机油	HW08	0.03	1a				桶装
5		废机油桶	HW08	0.054	1a				塑料密封

6		含油污泥及油渣	HW17	0.03	1a				塑料密封
7		水洗沉渣	HW17	0.01	1a				塑料密封

综上，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面积为 50m²，最大存放量约为 2t，本项目需要贮存的危险废物量为 0.3785t/a，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危废贮存点面积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所以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设置合理可行。

②一般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设置一间面积为 10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需要贮存的一般固废量为 35.3856t/a，需存的一般固废量远小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最大存放量。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可以满足一般固废贮存需求。所以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合理可行。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本次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地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废物

本项目设一处 10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属于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内容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见表 4-19，危险废物暂存点建设要求表 4-20。

表 4-19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		要求内容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要求	一般规定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设施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一般原则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B。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记录内容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

		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记录保存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表 4-20 危险贮存点建设要求		
项目		要求内容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3) 其他要求		
①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相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工艺特征，制定切实有效的固体废弃物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到各部门、岗位。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		
②负责厂区日常固废管理，建立健全项目营运期的产生及处置管理档案，按要求统计固废情况并编制好有关数据报表并存档。		
③对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的监控和维护工作，监督检查高噪声设备的定期维护检修工作，并作好记录存档。		
④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提高全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法制观念。		

⑤加强管理，做好固废分类收集工作。

⑥接受并配合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厂内各固废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监测，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主管领导及相关科室，协调各部门的关系。

4、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等发生渗漏情况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应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环保措施。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化粪池、硅烷化喷涂表面处理区域实行重点防渗，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含一般固废暂存间）实行一般防渗，防渗要求为铺设防渗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厂区和办公室采取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项目在采取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表 4-21 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部位	防渗等级	要求
危废贮存点、硅烷化喷涂表面处理区域、化粪池、原料区	重点防渗	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其余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	防渗要求为铺设防渗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厂区、办公室	简单防渗	地面硬化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和地下水影响的污染途径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站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站区内的废水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设置跟踪监测计划。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园区现有厂区内，无新增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调查和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 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液压油、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天然气，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区、天然气管道、危废贮存点。

表 4-22 本项目风险源及风险物质情况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1	原料区	液压油	液压油	泄漏、火灾	包装桶破裂
2		机油	机油	泄漏、火灾	包装桶破裂
3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甲烷为主	泄漏、火灾爆炸	管道破裂
4	危废贮存点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	包装桶破裂
5		废机油桶	废机油	泄漏、火灾	包装桶破裂

表 4-23 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1	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2	废液压油	/	0.02	2500	0.000008
3	机油	/	0.1	2500	0.00004
4	废机油	/	0.03	2500	0.000012
5	天然气	74-82-8	0.02	10	0.002
合计					0.0021

本项目天然气存在于管道中，根据天然气成分单，本项目天然气甲烷含量为 84.44%，厂内天然气管道长 100m、管径 0.15m、压力 1.6MPa，经计算厂区内天然气最大贮存量为 28m³，即甲烷 23.63m³，其相对空气的密度为 0.717g/L，则甲烷最大贮存量 0.02t。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公司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0.0021<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3)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A.天然气泄露从而造成油类物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天然气泄露还可能会引起火灾和爆炸，从而会产生次生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环境空气。 B.机油、液压油以及废机油和废液压油泄露会造成毒性及油类物质污染地下水、土壤；由于泄露可能会造成火灾和爆炸的发生，从而会产生次生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环境空气。 C.表面处理工序涉及的除油水槽、水洗槽和硅烷化处理槽由于槽体破损可能会发生泄露，虽然各水槽中不含有危废物质，但发生泄露也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 风险防范措施 A.天然气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定操作，管道定期检验，并设置管道紧急切断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防止发生燃气大量泄漏； ②在生产车间张贴有安全事故告知标识、区域安全提示牌、“禁止烟火”等制度及标识； ③设置移动式灭火设备，按照、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在生产车间内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 ④操作人员经过知识培训，熟悉天然气特性、操作方法、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疏散通道。 B.机油、液压油以及废机油和废液压油防范措施 ①对于机油、液压油以及废机油和废液压油，进、出厂前需检查其密封性，日常对储存情况加强检查； ②在危废贮存点设置置物托盘、移动式灭火设备、张贴“禁止烟火”等制度及标识，对地面做重点防渗，并设置围堰； ③发生泄漏时，迅速将包装桶倾斜，使破损处朝上，防止物料继续泄漏，然后将破损桶内物料转移至空桶内。对于已经泄漏的物料采用吸附材料（如吸油毡、擦布）吸附处理。废吸附材料和破损的物料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

	C.表面处理槽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采取水槽一体式钢结构水槽，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很小，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②在水槽下方设置导水槽，防止发生泄露时水槽中的水直接滴落在地面上造成污染。 D.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规定，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 ②生产厂房里的建筑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火灾探测及火灾报警系统。车间、休息区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③在车间整体范围内针对各种原料的使用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腐蚀性化学物品，防止破坏存料容器； ④本项目发生火灾时，应及时对附近人员进行疏散，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全身专用防护服，佩戴氧气呼吸器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的安全运行，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并能在发生意外时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进行处理和控制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程度，本项目应采取的风险事故应急措施有： ①制定巡检制度，定时对车间进行检查，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②当环境事故等紧急情况发生后，事故的当事人或发现人应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疏散人群，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③制定应急计划，事故发生时，迅速控制危害源，并对造成的危害进行检测、处置，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危险化学品物质及危害程度，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事故后，进行事故后果评价，事故监测数据及事故后果评价均应整理归档。
--	---

	④当本项目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影响范围涉及到项目区外部，须与园区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纳入园区风险防控体系，借助园区力量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将影响降到最低。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液压油、机油、废机油和天然气，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评价。建设项目按照本环评要求，建设相应环境风险应急措施，能够有效地降低突发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1) 废气排放口 建设单位需按《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设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2)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 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有防止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标志牌。危险废物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 4) 设置标志牌要求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各环保标志详见下表。
--	---

表4-2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像符号	警告图像符号	名称	功能及作用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物储存	表示固废储存处置场所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场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的总投资为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表 4-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处理	集气罩（4 个）+软帘+密闭集气管路+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8
		集气罩（1 个）+软帘+密闭集气管路+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2	10
		集气罩（1 个）+布袋除尘+排气筒 DA003	3
	噪声处理	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设施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100m ²	1
		危废贮存点 1 座，50m ²	3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5
合计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剪切下料	颗粒物	剪切下料工序中在剪板机、四面锯和自动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同喷塑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喷塑	颗粒物	静电喷涂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空隙处设置软帘，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固化烘干线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周围设置垂地软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固化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固化炉自带低氮燃烧技术并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产生废气经固化烘干廊道同固化烘干废气一同由 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投料、湿混搅拌	颗粒物	搅拌间封闭、搅拌设备封闭，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厂界无组织	剪切下料	颗粒物	车间封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投料湿混搅拌	颗粒物		
		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3160-2019）
	厂内无组织	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BOD ₅ 、pH	经化粪池处置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辽宁省铁岭市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石油类、 pH 等	表面处理工序中除油工序废水经隔油处理、水洗工序废水经自由沉淀处理后与硅烷化处理废水统一收集后通过污水管道回用于湿混搅拌工序。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Leq (A)	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设备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静电喷涂和剪切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喷塑自然沉降的塑粉和剪切下料自然沉降的颗粒物般固废暂存定期外售；废布袋更换时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储存；投料搅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自然沉降的颗粒物回用投料工序。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污泥及油渣、水洗沉渣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点、硅烷化喷涂表面处理区、化粪池、原料区为重点防渗区；其余生产车间内为一般防渗区，厂区和办公室采取地面硬化，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天然气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定操作，管道定期检验，并设置管道紧急切断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防止发生燃气大量泄漏； ②在生产车间张贴有安全事故告知标识、区域安全提示牌、“禁止烟火”等制度及标识； ③设置移动式灭火设备，按照、GB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在生产车间内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以便及时扑救初始零星火灾； ④操作人员经过知识培训，熟悉天然气特性、操作方法、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疏散通道。 B. 机油、液压油以及废机油和废液压油防范措施 ①对于机油、液压油以及废机油和废液压油，进、出厂前需检查其密封性，日常对储存情况加强检查； ②在危废贮存点设置置物托盘、移动式灭火设备、张贴“禁止烟火”等制度及标识，对地面做重点防渗，并设置围堰； ③发生泄漏时，迅速将包装桶倾斜，使破损处朝上，防止物料继续泄漏，然后将破损桶内物料转移至空桶内。对于已经泄漏的物料采用吸附材料（如吸油毡、擦布）吸附处理。废吸附材料和破损的物料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C. 表面处理槽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采取水槽一体式钢结构水槽，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很小，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②在水槽下方设置导水槽，防止发生泄露时水槽中的水直接滴落在地面上造成			

	污染。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需对本项目提出相关排污许可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请排污许可，并建立运营期台账，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等信息。落实按证排污责任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②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④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应急预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工业园区懿路工业园，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应重视环保工作，加强各类污染源的管理以及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1885	/	2.1885	+2.1885
	SO ₂	/	/	/	0.008	/	0.008	+0.008
	NO _x	/	/	/	0.0525	/	0.0525	+0.0525
	非甲烷总烃	/	/	/	0.0223	/	0.0223	+0.0223
废水	COD	/	/	/	0.012	/	0.012	+0.012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65	/	0.65	+0.65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	6	/	6	+6
	废包装	/	/	/	0.2	/	0.2	+0.2
	静电喷涂布袋除尘灰	/	/	/	24.8094	/	24.8094	+24.8094
	喷塑自然沉降粉尘	/	/	/	2.1602	/	2.1602	+2.1602
	剪切下料自然沉降粉尘	/	/	/	2.226	/	2.226	+2.226
	废布袋	/	/	/	0.01	/	0.01	+0.01
	投料搅拌布袋除尘灰	/	/	/	0.8149	/	0.8149	+0.8149
	投料搅拌自然沉降粉尘	/	/	/	0.08	/	0.08	+0.0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1985	/	0.1985	+0.1985
	含油污泥及油渣	/	/	/	0.03	/	0.03	+0.03
	水洗沉渣	/	/	/	0.01	/	0.01	+0.01
	废液压油	/	/	/	0.02	/	0.02	+0.02
	废液压油桶	/	/	/	0.036	/	0.036	+0.036
	废机油	/	/	/	0.03	/	0.03	+0.03

	废机油桶	/	/	/	0.054	/	0.054	+0.054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辽宁加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年产 30 万平方米活动地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辽宁鑫路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2 立项文件

10/26 14:31 218.60.145.44/hx_txm_gsl/beian/pixhunQRPrint?type=yes&APPROVAL_ITEMID=TL20231024000073&id=F3433937-C3C1-437

关于《年产30万平方米活动地板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铁县发改备（2023）97号

项目代码：2310-211221-04-01-887608

辽宁鑫路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30万平方米活动地板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 一、项目单位：辽宁鑫路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年产30万平方米活动地板项目》
-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懿路工业园区
-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沈阳鸿泰鼎门窗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购置及安装液压机、冲床机、点焊机等设备。
- 五、项目总投资：4000.00万元

经审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抓紧履行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建设程序后开工建设。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铁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2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节能审查通知单

铁县发改能通〔2023〕110 号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平方米活动地板项目		项目立项文号	铁县发改备〔2023〕97号	
	项目建设单位	辽宁鑫路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刘元飞	
	通讯地址	铁岭县懿路工业园区		负责人电话	13894802288	
	建设地点	铁岭县懿路工业园区		单位联系人	刘元柱	
	项目所属行业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联系人电话	13889301935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项目总投资	4000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 核准 ☐ 备案 ☒				
	是否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是 ☐ 否 ☒			
	建设规模及主要耗能设备		租用沈阳鸿泰鼎门窗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购置及安装液压机、冲床机、点焊机等设备。			
	年 预 计 耗 能 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吨标准煤）
电力		万kW·h	108.98	0.1229kgce/kW·h	133.94	
天然气		万m³	4	1.2143kgce/kg	48.572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182.512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吨标准煤）	
水		m³	1643.18	0.2571kgce/t	0.42	
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0.42				
项目年耗能总量（吨标准煤）		182.932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1MACYMHEY39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辽宁鑫路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9月1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元飞	住 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工业园区懿路园桃李沟路第3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地板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木材加工，地板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9 月 15 日	

铁岭市环境保护局

铁市环函〔2017〕101 号

关于《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铁岭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你单位报送的《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评审。根据审查小组形成的意见，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铁南工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本着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的原则，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外引内联，致力于发展汽车零配件、通信材料、高端制造业、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环保材料等）综合型园区。本次评价范围同省政府审核范围，规划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选址合理。该规划的实施，对园区的长远发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都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对环境的保护提出了具

体要求，因此既有利于地方经济的有利发展，又可按照国家要求保护区域环境，是地方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重要纽带。

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铁岭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需要严格按照入园条件进行招商引资，保证招商企业与规划的相符性，保证产业布局的合理性；同时，对污水处理厂、热源厂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重点公用工程项目，需起到环境保护督促作用；涉及拆迁，应成立拆迁小组，依法、依规、依据的实施工程项目。

三、对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一）报告书总体评价

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全面，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因子、标准适当，评价方法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报告书修改、补充意见

1. 结合新实施的《铁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进一步分析园区规划与上位规划的协调性，附相关支持性文件。

2、完善评价依据，分片区细化环境保护目标表。

3、完善园区现状生态环境内容，分析规划区土地利用合理性。

4、进一步核实园区现有企业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区域削减要求和优化的环境治理措施；完善清洁生产及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对规划的不确定内容，提出优化和调整建议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园区需进一步优化功能定位、产业布局、用地布局，完善基础设施规划。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



附件 5 土地证

铁岭县 2012 国用 () 第 02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沈阳鸿泰鼎门窗有限公司		
座 落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地 号	2012025	图 号	K51G046059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10月17日
使用权面积	13999.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999.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铁岭县 2012 年 4 月 26 日 人民政府 (章)

附件 6 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沈阳鸿泰鼎门窗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辽宁鑫路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刘元飞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铁岭县工业园区懿路园桃亭沟路第 3 号

二、租赁建筑面积为 2000 平 (砖混结构 3 号厂房) 平方米。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 起, 至 2028 年 9 月 11 日 止。

租赁期 5 年。

2.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 两栋厂房租赁, 年租金分别为 三万 元。(小写: 30000 元), 租金按 年 支付, 先付后用, 第一次租金签定合同当日支付, 以后每期租金提前三个月支付。

2. 租赁期 (五年) 期间租金不变, 租赁期过, 租金涨幅由甲乙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甲方承担土地使用税。

出租方:  承租方: 刘元飞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7 三线一单查询结果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3.67231319007107 42.12328345531655,123.6740298038406 42.122983047906885,123.67366502341457
42.12202818149758,123.6720127826614 42.12236077541543,123.67231319007107 42.12328345531655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122120001	铁南经济开发区	铁岭市	铁岭县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附件 8 本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B2024H073

委 托 单 位: 辽宁鑫路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1 月 21 日

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本《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
5. 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不允许转载、篡改、伪造。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7.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主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8.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9. 注“L”或“<”或“ND”为未检出。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东北城大道 53-A11 东北城农贸物流园 A 区 11

幢 1-4、1-5、1-6

E-mail: zhongbang1011@163.com

一、前言

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辽宁鑫路地板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1 月 16 日-1 月 18 日对辽宁鑫路地板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空气进行监测，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1 月 20 日进行样品分析检测，并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辽宁鑫路地板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人员	宋金阳、孙迪
采样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1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1 月 20 日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2.1 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址处下风向 KQ1	TSP	监测 3 天，日均值
	非甲烷总烃	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3.1 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3922C21117537)	7	$\mu\text{g}/\text{m}^3$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 (D492903380)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150BE (211118-C)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全玻璃注射器 100mL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9790029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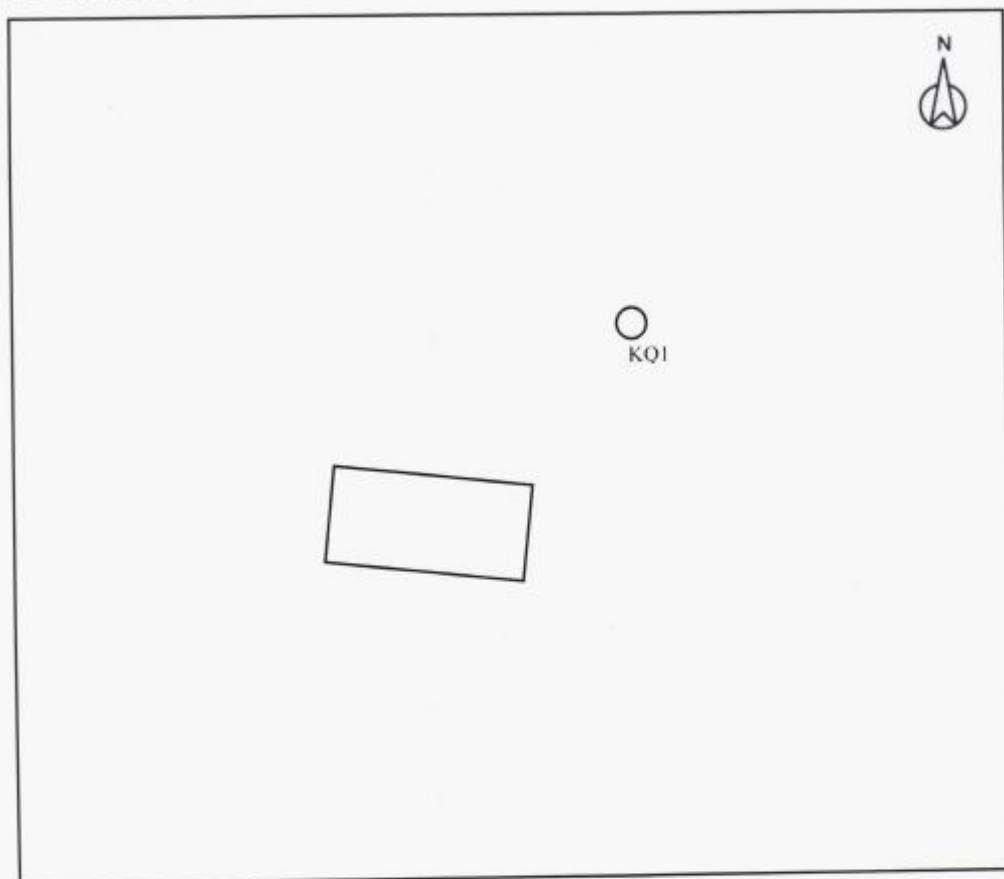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 月 16 日	厂址处下风向 KQ1	H073-KQ1-01	TSP	212	$\mu\text{g}/\text{m}^3$
		H073-KQ1-02	非甲烷总烃	0.32	mg/m^3
		H073-KQ1-03		0.44	
		H073-KQ1-04		0.39	
		H073-KQ1-05		0.35	
1 月 17 日		H073-KQ1-06	TSP	204	$\mu\text{g}/\text{m}^3$
		H073-KQ1-07	非甲烷总烃	0.36	mg/m^3
		H073-KQ1-08		0.40	
		H073-KQ1-09		0.33	
		H073-KQ1-10		0.35	
1 月 18 日		H073-KQ1-11	TSP	220	$\mu\text{g}/\text{m}^3$
		H073-KQ1-12	非甲烷总烃	0.37	mg/m^3
		H073-KQ1-13		0.32	
		H073-KQ1-14		0.38	
		H073-KQ1-15		0.41	

技术专用章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例: ○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编写人: 李晨曦

审核人: 王俊

签发人: 王俊

签发日期: 2024, 1/21

** 报告结束 **



	采样 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1 月 16 日	第一次	南	2.5	-2	101.6	晴
	第二次	南	2.6	2	100.9	晴
	第三次	南	2.5	1	101.2	晴
	第四次	南	2.5	1	101.3	晴
	日均值	南	2.5	1	101.2	晴
1 月 17 日	第一次	西南	2.3	-4	101.7	多云
	第二次	西南	2.4	2	101.0	多云
	第三次	西南	2.4	1	101.3	多云
	第四次	西南	2.4	-1	101.5	多云
	日均值	西南	2.3	0	101.5	多云
1 月 18 日	第一次	东北	2.5	-10	102.4	晴
	第二次	东北	2.5	-5	101.9	晴
	第三次	东北	2.5	-6	102.0	晴
	第四次	东北	2.5	-8	102.3	晴
	日均值	东北	2.5	-7	102.1	晴

七四八〇

附件 9 天然气质检报告

国家冶金工业焦化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铁岭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生产单位	/		来样状态	气体	
样品数量	1 个		规格型号	/	
检验依据	GB10410-2008 人工煤气和液化石油气常量组分气相色谱分析法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2021-255	天然气	H ₂	%	痕量	
		O ₂	%	0.86	
		N ₂	%	7.05	
		CH ₄	%	84.44	
		CO	%	痕量	
		CO ₂	%	0.03	
		C ₂ H ₄	%	痕量	
		C ₂ H ₆	%	5.78	
		C ₃	%	1.84	
		热值	MJ/m ³	36.61	
	kcal/m ³	8754			
结论	(检测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备注					

批准: 王审核: 王制表: 姜

附件 10 涂料检验报告

 英格尔集团	 18092034123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HC20071147-01	日期: 2020-08-05	第1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廊坊润兴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西青州村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静电涂料 样品型号/规格: / 样品数量: 1 袋 样品状态: 粉末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ICAS 不负责样品的真伪性, 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样品编号: C20071147-01 样品接收日期: 2020-07-27 样品检测日期: 2020-07-27~2020-08-05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编制 <u>王彤</u>	审核 <u>赵立翥</u>	签发 <u>韩娟</u>
(王彤)	(赵立翥)	(授权签字人: 韩娟)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ICAS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Hotline: 400-182-9001 Tel: 0086 21-51682918 www.icas.org.cn Add: 155 Pingbei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上海市闵行区颛北路155号		
		NCA 027106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C20071147-01

日期: 2020-08-05

第2页, 共2页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沸点 250℃ 以下)	GB/T 23986-2009 章节 10.2 方法 1	%	0.02	0.03

备注: 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ICAS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NCA 0271061

Hotline: 400-182-9001 Tel: 0086 21-51682918 www.icas.org.cn Add: 155 Pingbei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上海市闵行区北桥155号

附件 11 原材料 MSDS

硅烷化处理剂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样品名称：硅烷剂

型号：CL-M5326

供稿：安徽春雷浩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部

电话：15056279464

第一项：配制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配制品名称及型号：硅烷剂 CL-M5326

制造商：安徽春雷浩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生态产业园涟漪路与海螺路交叉口东南侧

第二项：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环氧硅烷 8%、有机硅树脂 6%、丙烯酸树脂 6%、水 80%

第三项：危险性概

危险性类别：危险性类别：该物品未被划分为危险品。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眼睛：接触液体或蒸汽可能导致眼睛疼痛、红肿和烧伤

皮肤：可能导致疼痛、红肿和皮肤烧伤

吸入：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烧灼感，咳嗽，咽喉痛

食入：误食可能导致消化道刺激、烧灼感和灼伤。吞咽有害

第四项：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用清水冲洗，移除受污染衣物和鞋子。擦去后用水和肥皂清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反复提起上下眼睑。

吸入：立即就医。移至通风良好处。患者应注意保暖和休息。

食入：立即就医。切勿催吐。如果患者清醒，漱口后饮用足量的清水。

第五项：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有害燃烧产物：碳氧化物、碳氢化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硅。

灭火方法：/

特殊的灭火方法：/

第六项：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护面具（全面罩），穿防护服。用清水冲洗掉。

第七项：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法。确保工作区域通风良好。轻拿轻放，保持容器密闭。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避免吸入和误食。移除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再次使用前应彻底清洗。空容器中可能有产品残留（液体或蒸汽）。工作区域应备有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第八项：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监测方法： /

呼吸系统防护：工作环境需要时佩戴合适的呼吸器或面罩。泄漏或火灾时佩戴全面罩式的正压供气呼吸器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佩戴合适的护目罩或使用和呼吸防护结合的眼睛防护措施

身体防护：穿着合适的防护服

手防护：佩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此措施仅适于室温下操作，若需在高温下操作或用作喷雾使用则要求额外的预防措施。

第九项：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

吸收波长： /

沸点： /

比重： /

碱值： /

PH 值：10-11

溶剂吸入许可量： /

溶解性：易溶于水。

主要用途：工业。

第十项：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常态下稳定。

禁忌物： /

避免接触的条件： /

聚合危害： /

分解产物： /

第十一项：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

刺激性： /

致敏性： /

致突变性： /

致癌性： /

其他： /

第十二项：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

生物降解性： /

非生物降解性： /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

其它有害作用： /

第十三项：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化学危险腐蚀品 • 碱性物质，不含磷、重金属。

废弃处置方法：废弃时，必须确定该物质是否属于危险废弃物。废弃时应符合区域、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应避免或尽可能的减少废物的产生。该产品的溶剂和任何副产品的处置都应该遵守当地的环境保护、废物处置和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包装材料可能含有该物质残留，应和该物质的废弃物一样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项：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 25gk/桶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需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 不得与食品和饲料一起运输。

第十五项：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第十六项：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填表部门：/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说明：/

其他信息：/

稳定剂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样品名称：稳定剂

型号：CL-K16

供稿：安徽春雷浩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部

电话：15056279464

第一项：配制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配制品名称及型号：稳定剂 CLK16

制造商：安徽春雷浩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生态产业园涟漪路与海螺路交叉口东南侧

第二项：组成信息

化学成分：硝酸钠 10%、水 90%

CAS No.： 7632-00-0

第三项：危害信息

危险性类别：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毒作用为麻痹血管运动中枢、呼吸中枢及周围血管；形成高铁血红蛋白。急性中毒表现为全身无力、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腹泻、胸部紧迫感以及呼吸困难；检查见皮肤粘膜明显紫绀。严重者血压下降、昏迷、死亡。接触工人手、足部皮肤可发生损害。

眼睛：接触液体可能导致眼睛疼痛、红肿和烧伤

皮肤：可能导致疼痛、红肿和皮肤烧伤

吸入：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烧灼感，咳嗽，咽喉痛。

食入：误食可能导致消化道刺激、烧灼感和灼伤。吞咽有害。

第四项：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项：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无机氧化剂。与有机物、可燃物的混合物能燃烧和爆炸，并放出有毒和刺激性的氧化氮气体。与铵盐、可燃物粉末或氰化物的混合物会爆炸。加热或遇酸能产生剧毒的氮氧化物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氮氧化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

灭火剂：雾状水、砂土。

第六项：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勿使泄漏物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或金属粉末接触。用大量水冲洗至废水处理系统。

第七项：操作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胶布防毒衣，戴橡胶手套。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包装要求密封。应与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项：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监测方法：/

呼吸系统防护：工作环境需要时佩戴合适的呼吸器或面罩。泄漏或火灾时佩戴全面罩式的正压供气呼吸器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胶布防毒衣。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项：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液体

吸收波长：/

沸点：/

比重：/

碱值：/

PH 值：6-7

溶剂吸入许可量：/

溶解性：易溶于水。

主要用途：工业。

第十项：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禁配物：强还原剂、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第十一项：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致敏性：/

致突变性：/

致畸性：/

致癌性： /

第十二项：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

生物降解性： /

非生物降解性： /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

其它有害作用：对环境有一定的危害，注意对水质的污染。

第十三项：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

废弃处置方法：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确定处置方法。

废弃注意事项： /

第十四项：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

UN 编号： /

包装标志： /

包装类别： /

包装方法：25kg/桶装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需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

第十五项：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 5.1 类氧化剂。

第十六项：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危险化学品腐蚀品安全技术手册》主编：周国泰，副主编：吕海燕、张海锋。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年 7 月

第一版 2003 年 7 月第五次印刷

《常用化学危险腐蚀物品安全手册》主编：张维凡，副主编：张海锋。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1992 年 6 月第一版

填表部门：安徽春雷浩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安全部位

修改说明：

其他信息：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样品名称：除油剂

型号：CL-PV255-3

供稿：常州市春雷浩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部

Tel: 0519-88505677 Fax: 0519-88509993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除油剂 CL-PV-255 -3
电话：86-0519-88505677
地址：常州市横林镇崔桥殷家桥东
企业应急电话：86-0519-88505677
企业名称：常州市春雷浩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效期：12月

化学品英文名称：degreasing agent
传真号码：86-0519-88509993
邮编：213103
技术说明书编号：CL003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成分：片碱 2%、纯碱 3%、偏硅酸钠 3%、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8%、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7%
水 77%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分类：7.3 类碱性腐蚀品。

健康危害：误服或吸入有害。可引起眼、皮肤和呼吸道刺激。

吸入：可引起呼吸道刺激，有咳嗽、气急。大量吸入气雾会引起迟发性肺水肿。

误服：引起胃肠道刺激，有腹痛、恶心、呕吐、腹泻等症状。

皮肤：引起刺激，有发红、瘙痒和疼痛。持续接触会引起烧伤和溃疡。

眼睛：引起刺激和烧伤，表现为眼睛发红、流泪、疼痛，视物模糊，严重者角膜穿孔和失明。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误食：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不燃。

有害燃烧产物：碳氢化物、硅化物。

灭火剂：使用与周围材质相适应的灭火材料。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全套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或金属粉末接触。少量泄漏：用大量清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围堤收容，待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戴安全护目镜，穿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本品含有氧化剂，远离易燃、可燃物。避免与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接触。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必须完整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业场所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工程控制：全面或局部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必要时使用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安全护目镜。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浑白色液体

熔点（℃）：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1

闪点（℃）：无意义

溶解性：易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热源。

禁配物：碱、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硫、磷。

分解产物：加热分解产生氮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GB12268-90)
品名: 碱类物质
危险货物编号: 82130
UN 编号: 1760
包装标志: 腐蚀品
包装类别: II 类包装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脱脂剂及组分
国家环保总局: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各组分均已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 剧毒化学品目录 (2002 版)	未列入
国家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名录 (2002 版)	未列入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0)	产品, 无规定
国家环保总局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998)	废酸 (HW34)
卫生部: 高毒物品目录 (2003 年版)	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本 MSDS 中的信息采编自本公司技术部最新的数据。用户有责任最终决定其适用性。所有的物质均存在未知的危害, 应小心使用。本 MSDS 虽然描述了某些危害, 但我们不保证这些是仅有的危害。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 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本 MSDS 中的有关数据仅供安全工作参考, 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填表时间: 2012-03-28
填表部门: 常州市春雷浩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
技术审核单位: 安全部
参考文件:

《危险化学品腐蚀品安全技术手册》主编: 周国泰, 副主编: 吕海燕、张海锋。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年 7 月第一版 2003 年 7 月第五次印刷
《常用化学危险腐蚀物品安全手册》主编: 张维凡, 副主编: 张海锋。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1992 年 6 月第一版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样品名称：皮膜剂

型号：NW-37

供稿：常州市春雷浩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部

Tel: 0519-88505677

Fax: 0519-88509993

第一项：配制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配制品名称及型号：皮膜剂 NW-37
制造商：常州春雷浩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崔蓉路 56 号
电话：0519-88505677
传真：0519-88509993
邮编：213103

第二项：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硅溶胶 5%、氨基硅烷 5%、环氧硅烷 3%、水 87%
CAS 号：

第三项：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危险性类别：该物品未被划分为危险品。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眼睛：接触液体或蒸汽可能导致眼睛疼痛、红肿和烧伤
皮肤：可能导致疼痛、红肿
吸入：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烧灼感，咳嗽，咽喉痛
食入：误食可能导致消化道刺激、烧灼感，吞咽有害

第四项：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就医。移除受污染衣物和鞋子。擦去后用水和肥皂清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立即就医。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反复提起上下眼睑。
吸入：立即就医。移至通风良好处。患者应注意保暖和休息。
食入：立即就医。切勿催吐。如果患者清醒，漱口后饮用足量的清水。

第五项：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有害燃烧产物：碳氧化物、氮氧化物、硅化物。
灭火方法：/
特殊的灭火方法：/

第六项：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护面具（全面罩），穿防护服。用清水冲洗掉。

第七项：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法。确保工作区域通风良好。轻拿轻放，保持容器密闭。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避免吸入和误食。移除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再次使用前应彻底清洗。空容器中可能有产品残留（液体或蒸汽）。工作区域应备有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第八项: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

监测方法: /

呼吸系统防护:工作环境需要时佩戴合适的呼吸器或面罩。泄漏或火灾时佩戴全面罩式的正压供气呼吸器或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佩戴合适的护目罩或使用和呼吸防护结合的眼睛防护措施

身体防护:穿着合适的防护服

手防护:佩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此措施仅适于室温下操作,若需在高温下操作或用作喷雾使用则要求额外的预防措施。

第九项: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无气味

吸收波长: /

沸点: /

比重: /

碱值: /

PH 值: 4-5

溶剂吸入许可量: /

溶解性:易溶于水。

主要用途:工业。

第十项: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常态下稳定。

禁忌物: /。

避免接触的条件: /

聚合危害: /

分解产物: /

第十一项: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

刺激性: /

致敏性: /

致突变性: /

致癌性: /

其他: /

第十二项: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

生物降解性: /

非生物降解性： /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
其它有害作用： /

第十三项：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化学危险腐蚀品。弱酸性物质，不含磷。

废弃处置方法：废弃时，必须确定该物质是否属于危险废弃物。废弃时应符合区域、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应避免或尽可能的减少废物的产生。该产品的溶剂和任何副产品的处置都应该遵守当地的环境保护、废物处置和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包装材料可能含有该物质残留，应和该物质的废弃物一样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

第十四项：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 25gk/桶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需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 不得与食品和饲料一起运输。

第十五项：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第十六项：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

填表部门：常州春雷浩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审核单位： /

修改说明： /

其他信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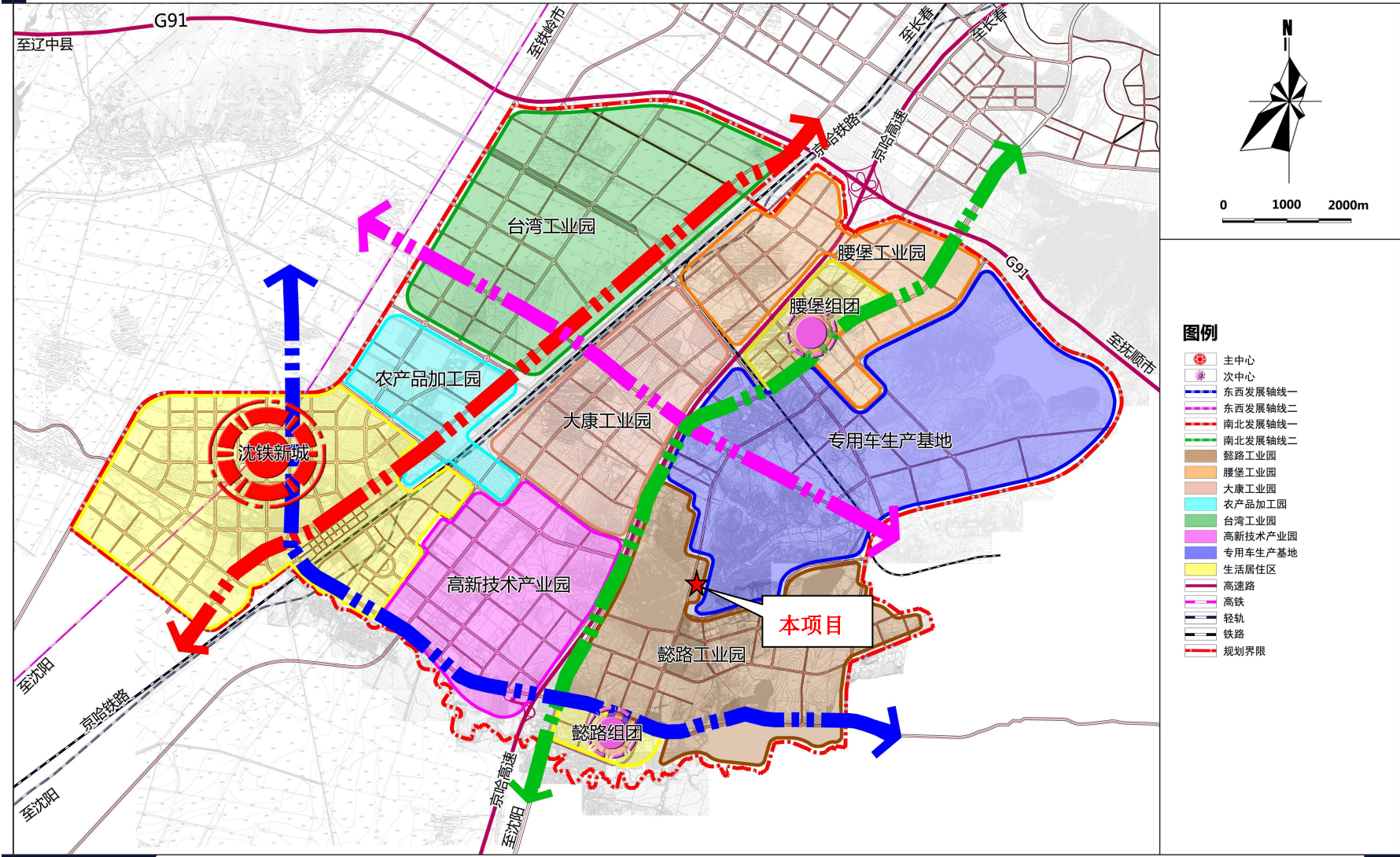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铁岭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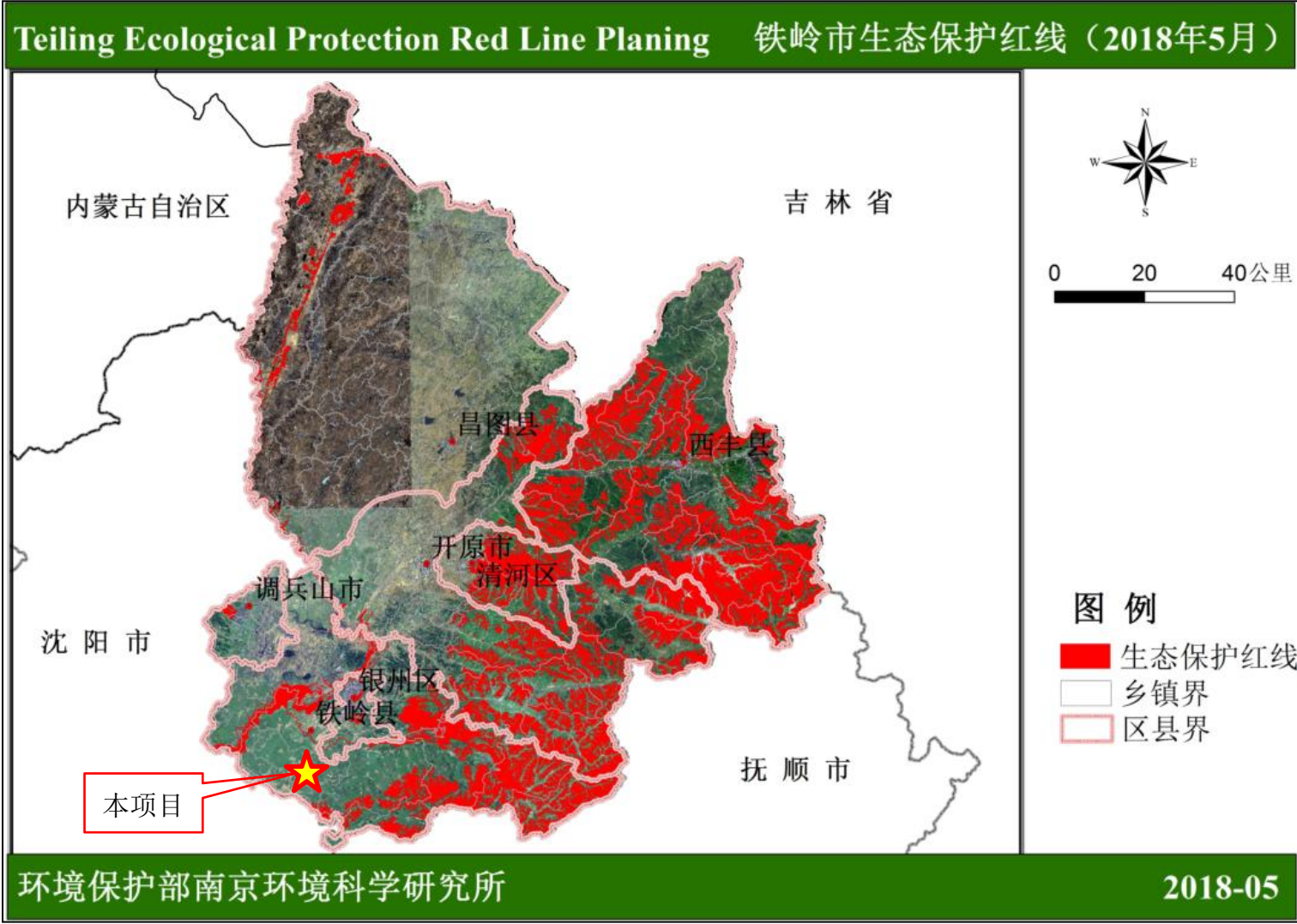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 MS〔2018〕18 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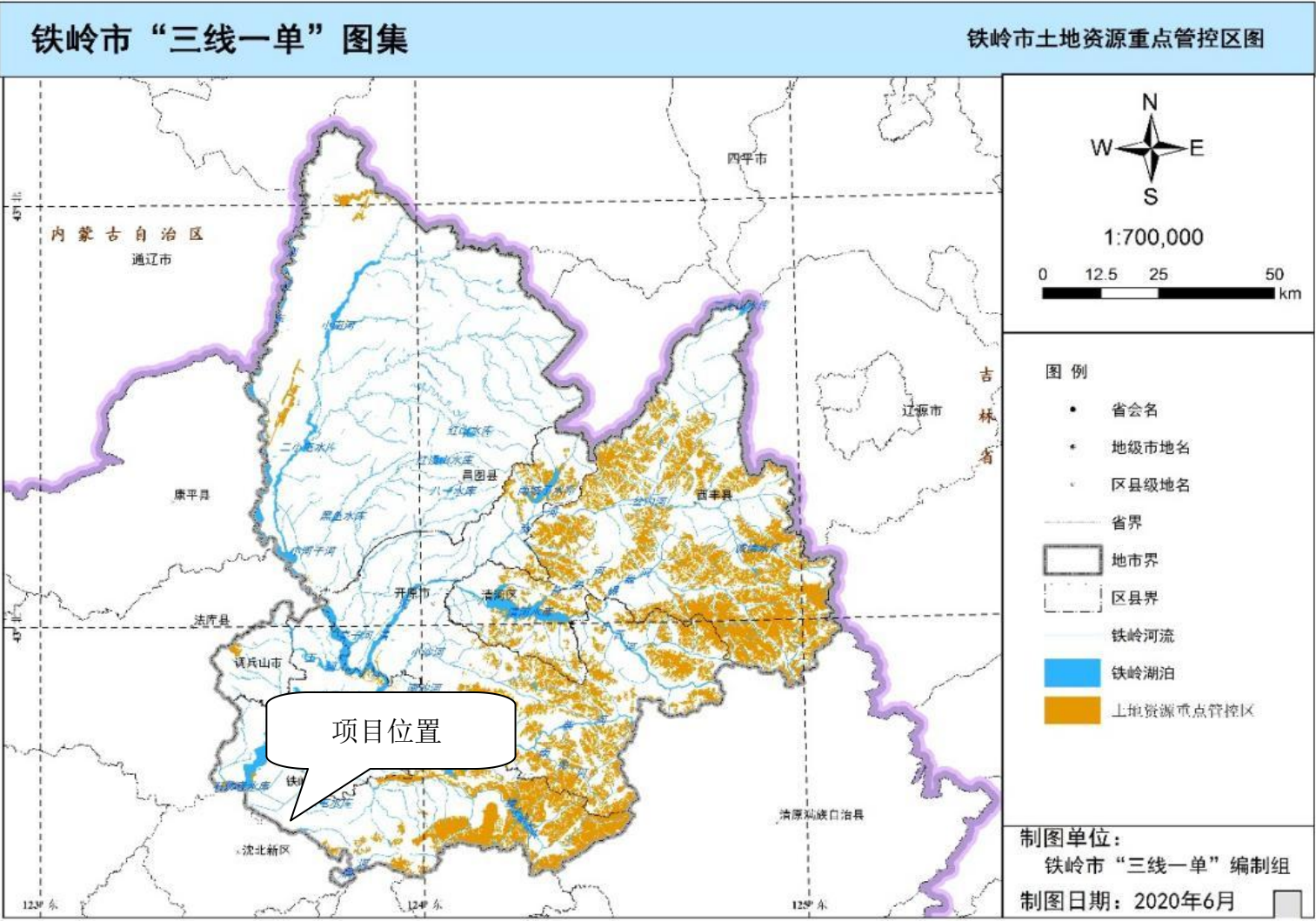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铁南园区的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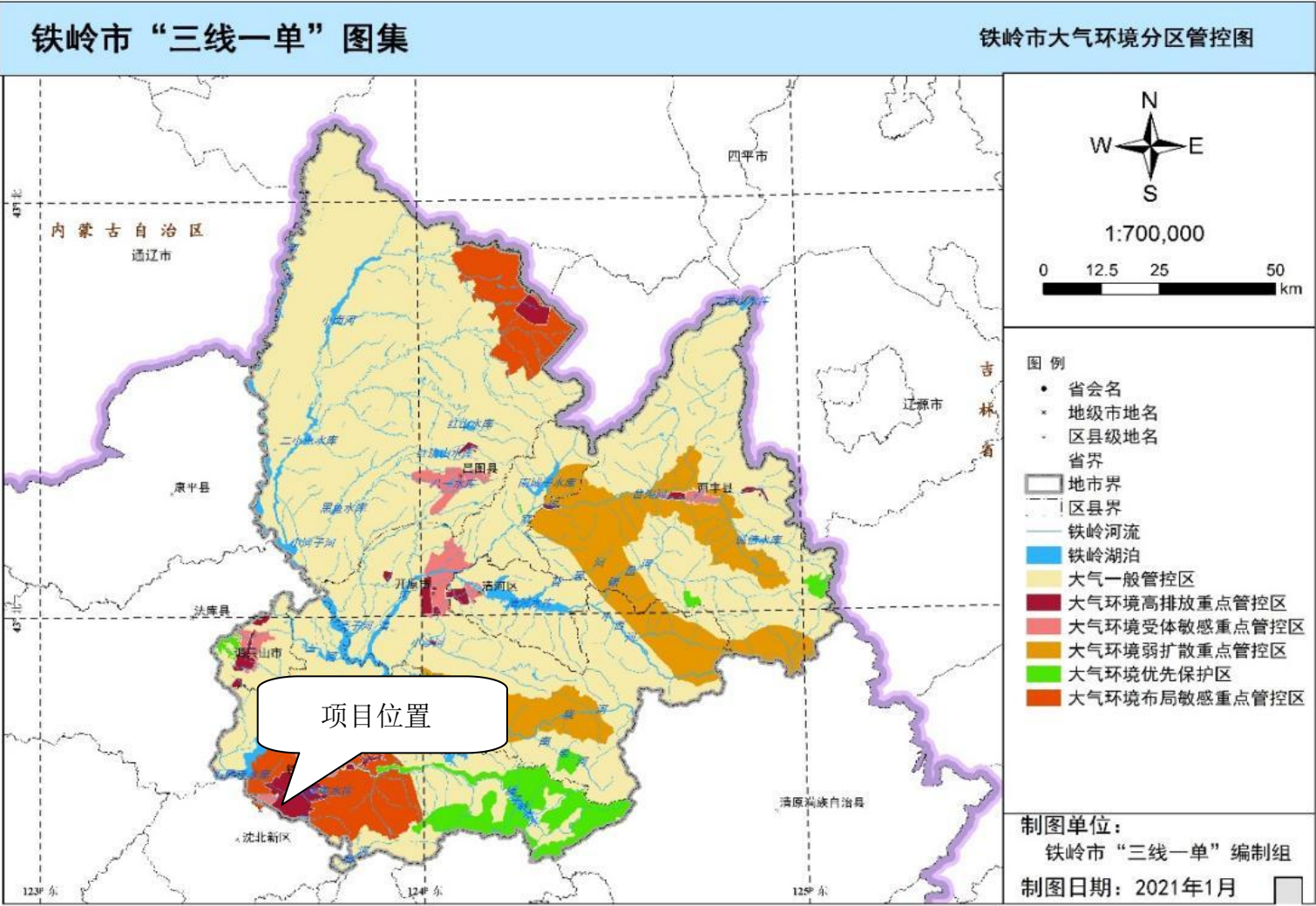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与铁岭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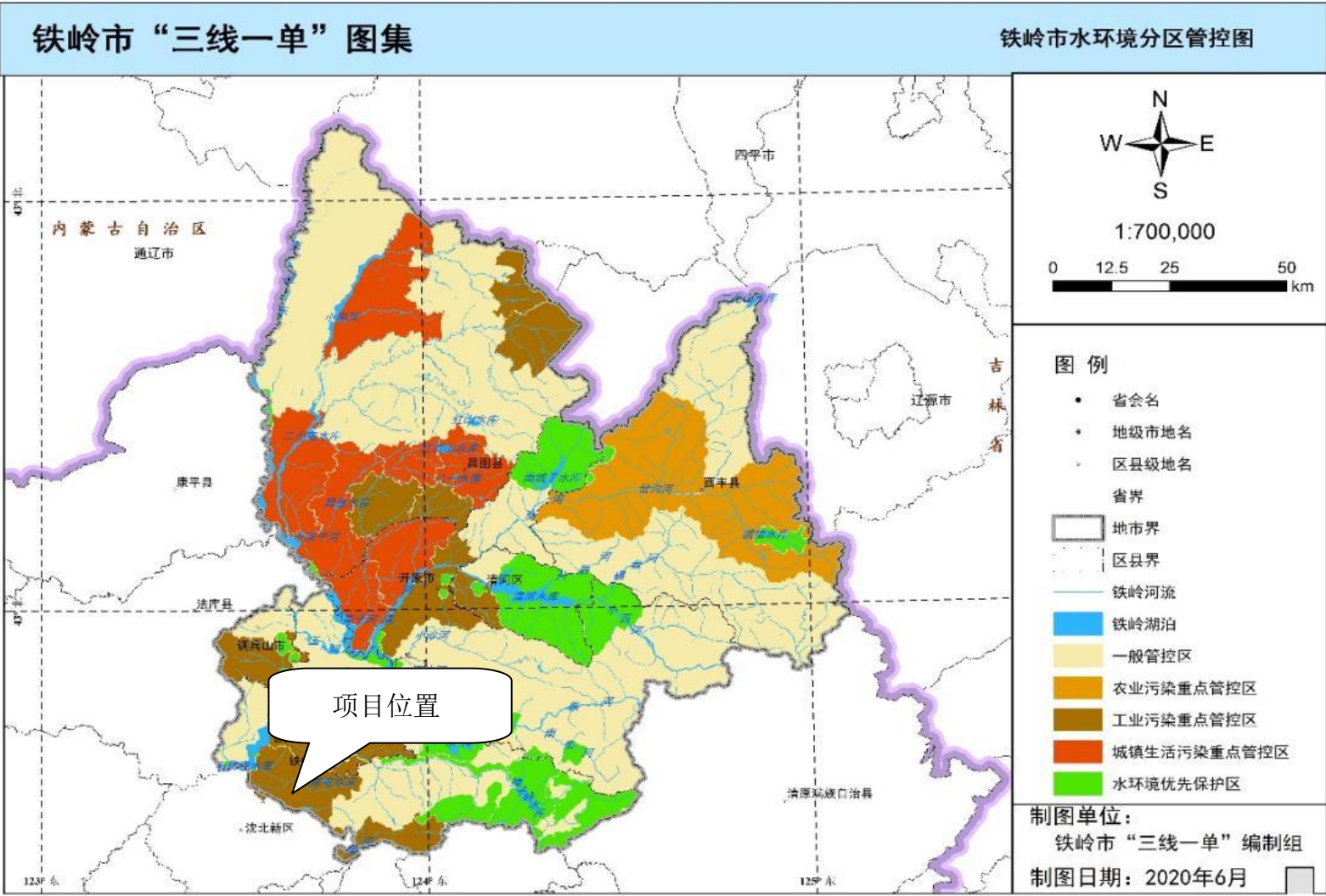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与铁岭市土地资源管控分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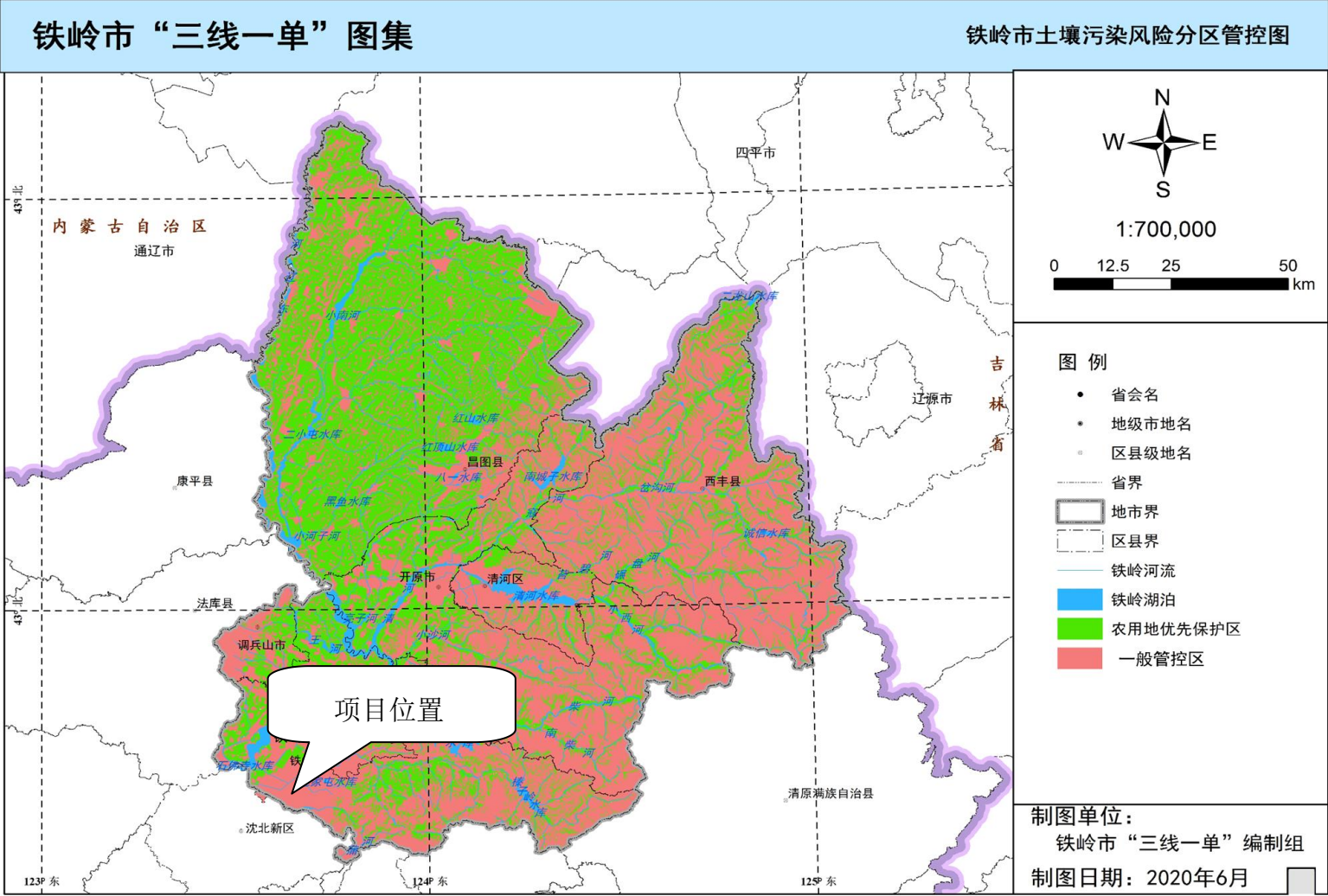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与铁岭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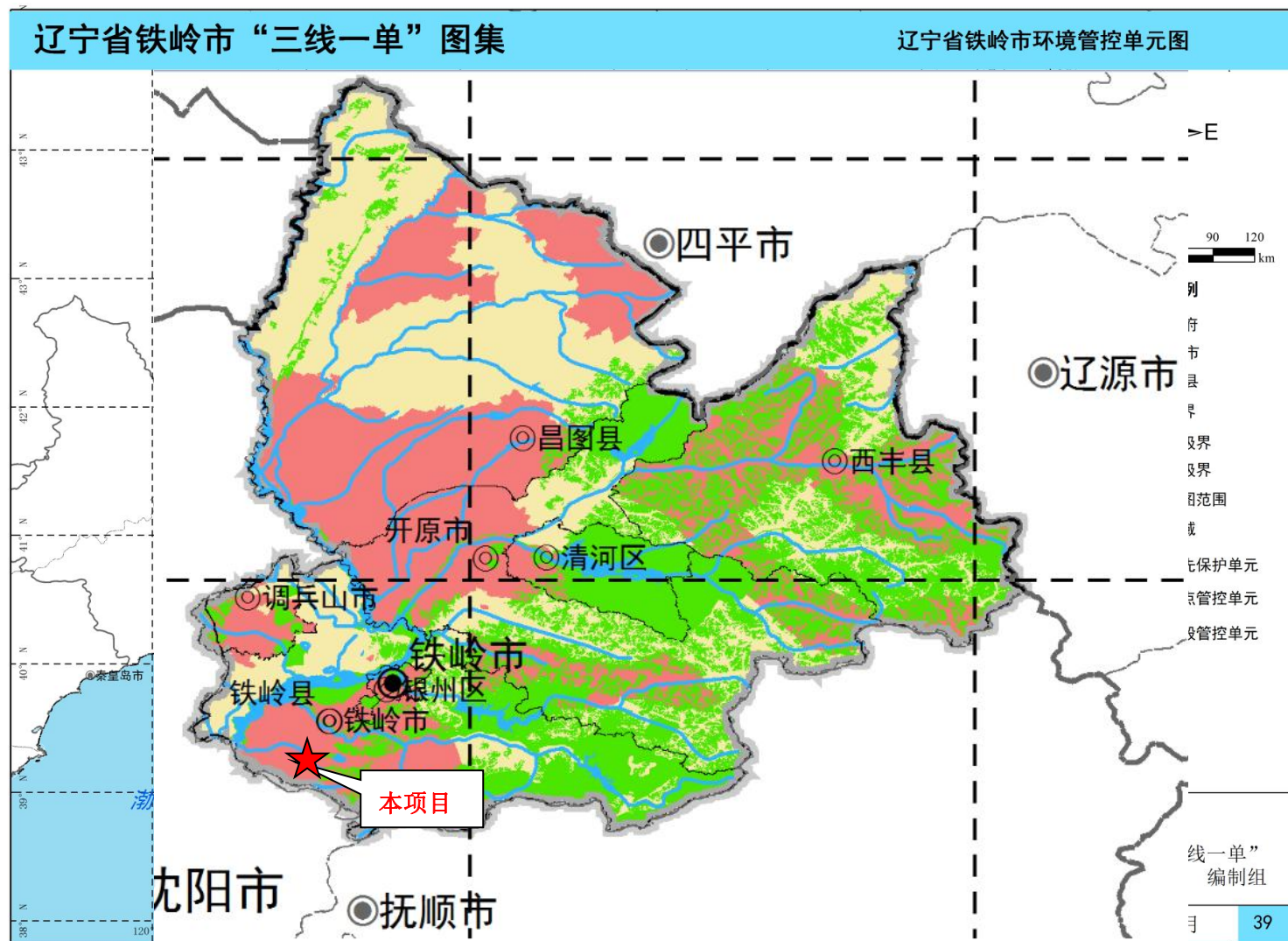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与铁岭市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铁岭市土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图



附图 8 铁岭市三线一单的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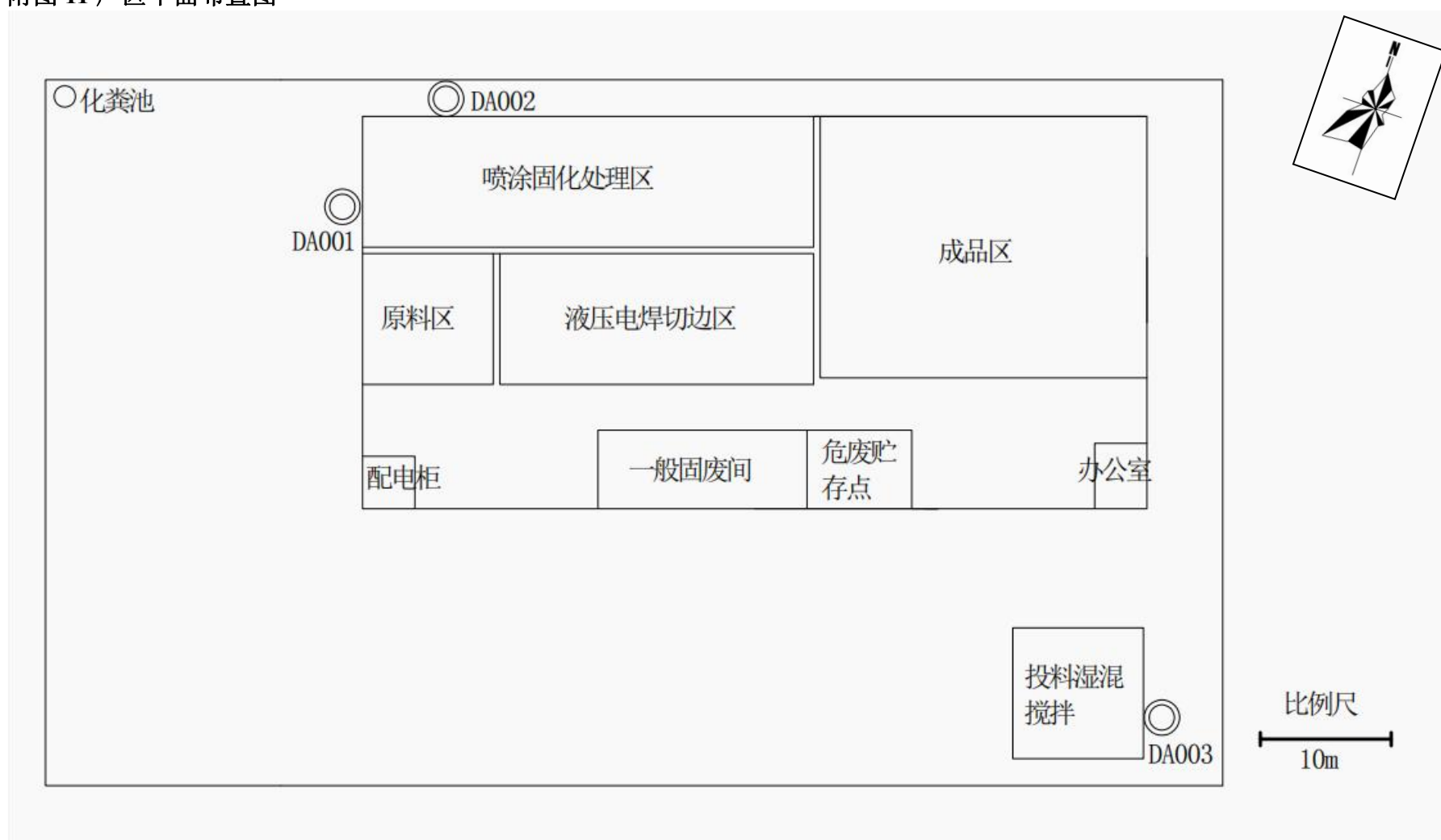
附图 9 企业 500m 范围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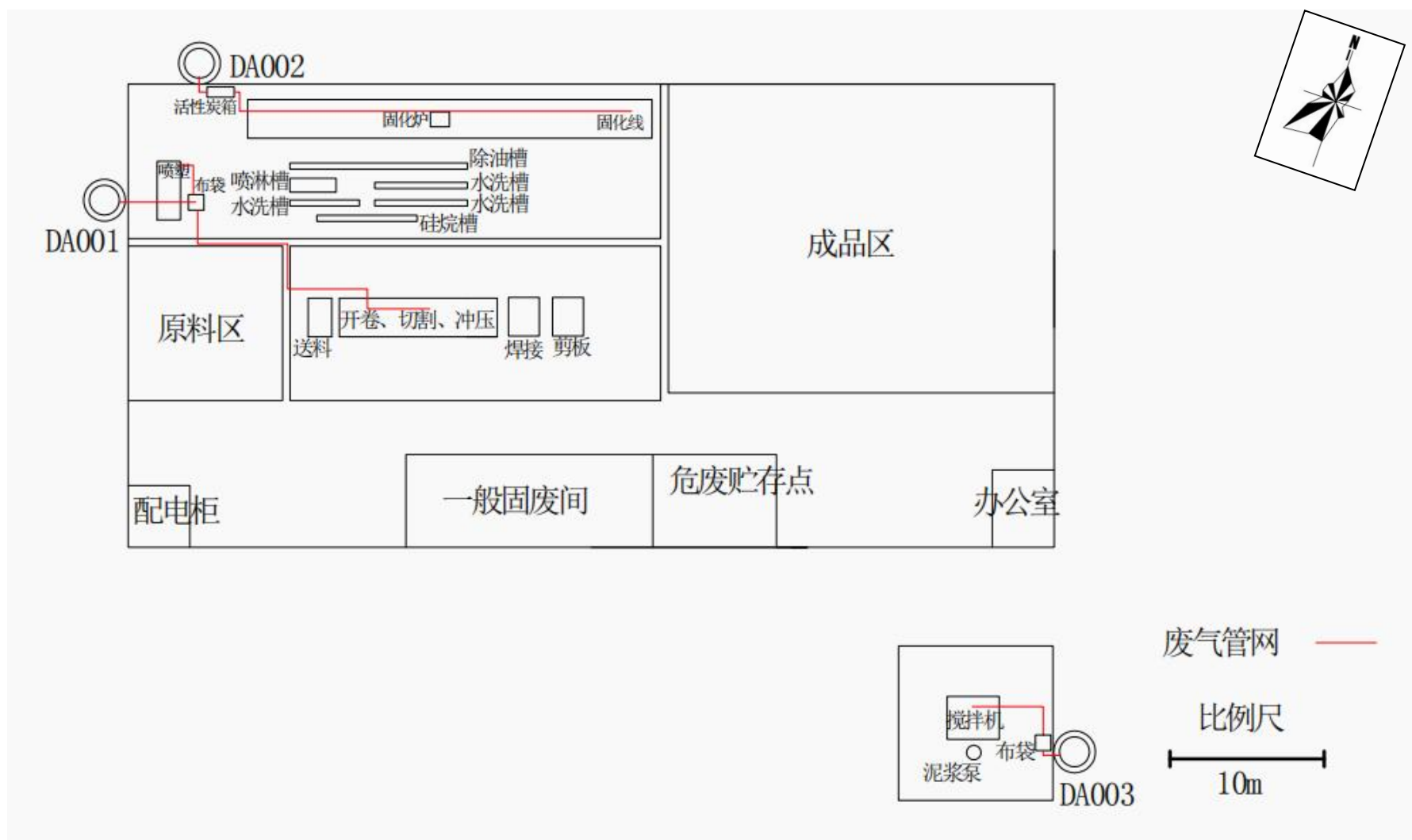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四邻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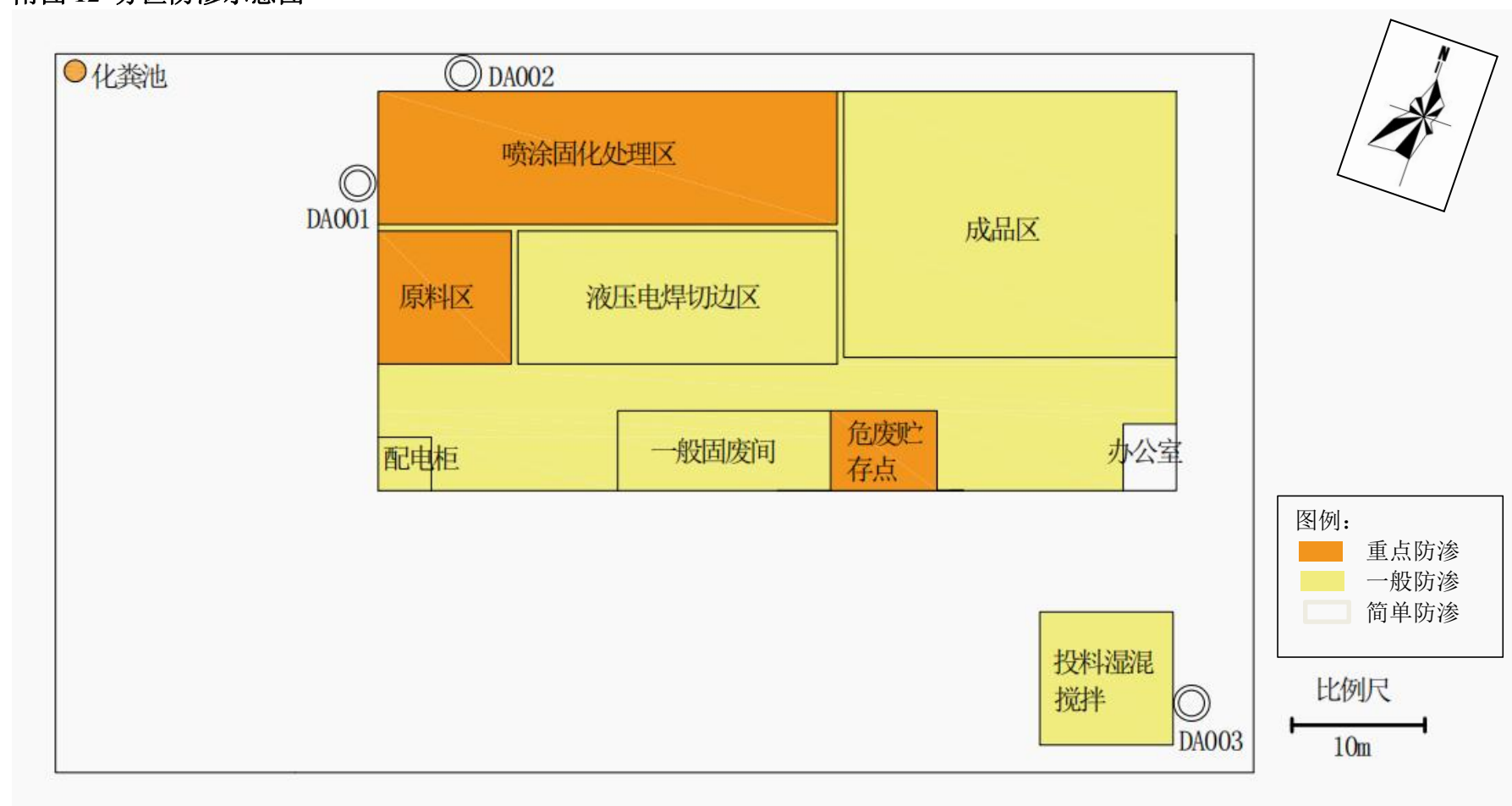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厂区平面布置图



车间布置图



附图 12 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13 环境本底监测点位图

